政法研究

ZHENG-FA
YANJIU

4

1959



政法研究 一九五九年 第四期目录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9年 第4期

8月4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城区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电話：4.3851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代訂零售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定价：每册0.30元

上期实际出版日期6月6日

論我国公民的劳动权

关 怀

一

劳动权是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得到有保障的工作和按照工作的数量与質量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权在人民的各項权利中，占着重要的地位，由于这一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劳动者政治自由和人身自由在实际上能否实现，所以通常被認为是一切民主自由权利的基础和生存的权利。劳动权得不到保障，势必使劳动者陷于失业和貧困状态，生活受着威胁，其他的权利也将等于虛設。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不可避免地产生失业問題，这对于无产阶級是严重的打击，不仅給失业工人带来了灾难，同时也威胁着在业工人，造成工作不稳定的情况，使資本家有可能加重对工人的剝削，降低工人的工資报酬。由于劳动权与无产阶級的切身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无产阶級为爭取实現劳动权进行了英勇的斗爭，并且把获得劳动权看做是自身解放的条件之一。早在1831年法国里昂紡織工人罢工时，无产阶級就提出了爭取实現劳动权的号召，其后在許多次的革命斗爭中，无产阶級都响亮地提出了实現劳动权的要求。例如，在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时参加革命的无产阶級就曾以劳动权作为斗爭的綱領。

虽然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級为实現劳动权进行了斗爭，但是資本主义制度絕不可能解决失业問題，失业現象不仅仅是資本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而且也是資本主义制度生存的必要条件，資本家所滿意的正是失业后备軍的存在，从而使資本家获得廉价的劳动力，所有这些就决定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实現劳动权，正如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級斗爭”一文中所論述的：“劳动权在資产阶級的意义上說乃是一种胡說，乃是一种可怜的善良願望”①，是难以实現的泡影。

解放前的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三大敌人的統治和压迫之下，中国人民一直处于极端悲慘的境地，由于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和国內反动势力的长期統治，我国的經济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农村日益貧困破产，民族工业不仅不能发展，而且日益衰落，因而造成了广大的失业人群。特别在抗日战爭胜利以后，国民党統治区在官僚資本横行的情况下，更促使了工商业的崩潰，失业問題更是严重，据不完全的統計，1947年全国十大城市失业人口达一百余万，朱学范在1948年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国民党統治区的职工运动”报告中曾談到了国民党統治区的失业現象，指出：“国民党統治区城市中失业人数驟增，去年上海失业、半失业人数近二百万，內失业工人三十万人，占原有工人八分之三；重庆失业人口十八万；天津、青島各为七万余人；昆明六万人；湘潭失业工人有四万八千，占原有工人十分之四；其他各大、中、小城市，无不充滿了大量的失业軍。”当然这种失业現象，随着国民党反动派掠夺的加强，在1948年更有了显著的增长。

---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147頁。

既然我国的无产阶級过去处在这样严重的失业威胁之下，当然是絕不可能享有劳动权的。但是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宪法中却規定了“人民之生存权、工作权及財产权应予保障”，这只是証明伪宪法对人民的欺騙，失业大軍的存在是对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宪法中所宣揚的劳动权的尖銳諷刺。

我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使我們彻底推翻了三大敌人的反动統治，建立了工人阶級的政权，这使我們为逐步地消灭失业現象創造了条件。在我国的宪法中第91条明确地規定了“……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經济有計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証公民享受这种权利。”我国公民实現劳动权的願望有了保障。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已經有九年多历史了，我們經历了国民經济恢复时期，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計划，并且正在胜利地为实現第二个五年計划的建設任务而斗爭，九年来我們在国家工业化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私人資本主义改造以及人民公社化等許多方面都取得了輝煌的成就，这使我們能够迅速地消灭失业現象，对实現我国宪法所規定的公民的劳动权有了更坚实的基础。今年4月18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上周恩来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談到：“当資本主义世界到处鬧着失业的时候，社会主义制度却不仅从根本上消灭了我国旧社会长期遺留下来的失业現象，并且还保証我国六亿多人民的生活水平随着生产发展而逐步提高。”周总理所揭示的这一事实，使我們感到无比的欢欣和鼓舞，我們实現了消灭失业現象的理想，更切实地保障了公民的劳动权，这是我国革命的伟大成就之一。

从全国解放到现在，我們还仅仅只有九年多的历史，但在这九年中我們能够在拥有六亿多人口的大国中从根本上消灭了失业現象和确保公民的劳动权，这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这是我国工人阶級的胜利，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这一事实又充分地再一次証实了社会主义制度对資本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二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一貫非常重視实現公民的劳动权問題，为逐步地消灭失业現象进行了許多工作。

在解放初期，我們仍然面临着严重的失业問題，但是这和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失业現象是不同的，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失业現象是資本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而我們所遇到的失业現象，則是旧社会遺留下来的恶果。由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发生經济危机，資本主义制度下相对地人口过剩的法則已經失去了作用，因之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不产生失业問題。毛主席在分析我国解放后所出現的失业問題时曾指出造成失业現象的原因是由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統治，造成了社会經济的不正常状态，造成了广大的失业群，革命胜利以后，整个旧的社会經济結构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正在重新改組，失业人員又有增多。”① 从毛主席的这段話中，可以看出我国解放初期产生的失业現象是由于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統治造成的，当时在失业人群中占最大比重的是旧社会所遺留下来的失业大軍，这些人当然不可能在解放后馬上都得到工作，需要經过一段时間逐步地安置他們就业；其次，旧的社会經济結构的改組，也产生了一部分新的失业人群，由于社会生产的变化，随着反动統治阶級的崩潰，过去专供地主官僚資产阶級荒淫享乐的工商行业，必然要趋于沒落，不利于国計民生的行业受到了淘汰，由于我們解决了通貨膨胀問題，物价趋于平稳，使原先从事投机

---

① “三年来新中国經济的成就”，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頁。

买卖的工商业受到了打击，这些都是造成失业現象的原因；再者，在解放初期，蔣匪残余在美帝国主义直接支持之下，对我国沿海城市不断轟炸破坏，也增加了工商业的困难，同样也引起一些失业現象的发生。显然这一系列产生失业現象的原因，都是与帝国主义及国民党的反动派長期統治分不开的，这些原因不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随着我們生产的日益发展，我們必定能够逐步地解决失业問題。

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导下，为了使公民的劳动权得到实現，我們在消灭失业問題上采取了許多重要的方針政策和具体措施。

为了不再增加失业的人数，首先对国民党政府机关中人員和官僚資本企业中的职工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使他們能够繼續有工作可作，同时生活上也得到保証。

这种办法虽然避免了失业現象的扩大，但是，却不能完全解决失业問題，党和政府除了积极地設法安置失业人員就业以外，对于失业人員表現了无比的关怀和同情，并且采用了許多办法給予援助和救济。毛主席和中央負責同志都非常关心这一工作，毛主席把解决失业問題看作为爭取国家財政經济状况基本好轉的重要工作之一，他在"为爭取国家財政經济状况的基本好轉而斗爭"的报告中指示："必須認眞地进行对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識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驟地帮助失业者就业"。根据这些精神，中央人民政府前政务院在1950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劳动部于同日公布了"救济失业工人暫行办法"，各省市也都公布了本地区关于救济失业員工的办法或試行細則，这就有力地开展了救济失业工人的工作。在救济失业工人方面采取了許多有效的办法：

一、以工代賑：这种救济方法是将救济基金拨出一部分經費，組織失业工人参加为国家需要举办的工程以及市政建設，失业者可以領取工賑工資，减輕了生活上的困难，同时又在国家建設方面貢献了一定力量，并且还由于参加工作而学会了一些新的技术，为正式就业創造了条件。

二、生产自救：这种办法是由各地失业工人救济处协同工会組織，从救济基金中分配一定的資金，組織失业工人进行生产自救，举办农場或手工业工厂、作坊，这样使失业工人可以得到一定的工資，并且增加了社会財富和使工人学会了自己管理自己的企业的能力。

三、还乡生产：对于那些在农村有亲屬的，可以返乡生产的失业工人以及刚到城市不久的失业工人，組織和协助他們回乡生产，发給本人和其家屬必需的旅費和一些补助生产的救济金，使他們能够返乡参加生产，这样的作法减少了一些城市失业的人数。

四、轉业訓練：对于沒有参加上述方式劳动的失业工人，在自願原則下組織集体学习或轉业訓練，同时也开办一定的干部訓練班，选拔有革命斗爭历史者，或过去在生产中，或在以工代賑中起积极作用并有相当文化程度者参加学习，这种办法对提高工人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很有意义。

五、发放救济金：对于具有一年半以上工龄的失业职工尙未参加以工代賑等工作的，則可发給救济金，以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各地通过这許多办法，使失业人数逐漸减少，失业工人的生活困难也得到了减輕。在这一工作中由于发揮了阶級友爱精神，所以使大家也受到了一定的思想教育，这些办法不是仅仅从救济着眼的，一方面解决失业員工生活上的困难，另方面組織了失业工人参加了国家建設和发展了生产，使他們能够貢献自己的力量。

在短短的三年过程中，我国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經济的恢复工作，1953年起国家轉入了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为了迎接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开始和滿足国家建設对劳动力的需要，党和政府提出了全面的劳动就业的方

針；于1952年8月1日前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劳动就业問題的决定"，在这一决定中除了肯定了"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中所規定的办法以外，并規定了愼重处理解雇問題及貫彻八小时至十小时工作制的原則，以避免扩大失业問題，同时还规定了逐步实行統一調配劳动力、統一介紹就业的原則，以便有計划地做到全面就业，此外，还强調了轉业訓練工作，以解决失业人員一般缺乏技术和文化难于就业和許多工矿企业找不到技术工人的矛盾現象。除了解决失业工人的問題以外还提出了解决失业知識分子問題的方針和办法、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問題的方針和办法、有关城市社会救济問題的处理办法、对被迫害回国的难侨和有困难的归侨的安置办法、处理失业旧軍官旧官吏的方針和办法、处理少数民族劳动就业与救济問題的意見以及对于僧尼道士生活困难問題的处理意見。在这一决定的指导下，我国在解决失业問題上显然又有了新的发展，解决了大批失业人員的就业問題和减輕了大批失业人員及其家屬的生活困难。

随着国民經济进一步大規模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設高潮的到来，我国的工业、交通运輸、商业、农业都有了飞跃的发展，这为解决失业問題开辟了广闊的道路。到1956年我国消灭失业的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四百万失业人員和解放初期由于經济改組那些不符合国計民生需要的行业被淘汰而失业人員，基本上都得到了安置，同时新成长的劳动力与其他一些要求就业的人員也都陆續就业了，这种形势就为消灭失业現象提供了很大可能性。

伟大的整风运动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設的高涨，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1958年在我国出現了历史上空前的工农业的大跃进，随着生产的发展，使我国职工的平均人数从1957年的二千四百五十一万人增加到1958年的三千二百五十一万人，从根本上消灭了失业現象，那些过去剩余下来少数还能够工作而尚未就业的人員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統統安排了工作，目前在我国已不再存在失业的問題了，失业現象已經成为了过去的陈迹，相反地社会上存在着劳动力紧张的局势，和感到劳动力的不足。1958年的大跃进，远远地突破了我們原先的估計，将1956年所曾考虑过的要在五年或七年消灭失业問題的规划，提前了三年和五年的时間而完美地实現了这一理想。

我們能够在九年的时間內消灭失业問題，这的确是件伟大的事情，在职工人数的增长方面我們出現了令人吃惊的速度，解放初期我国仅有大約八百万的国家机关、公私企业和事业的职工，但是，至1958年增加到三千四百五十一万人，这实际是在九年中扩大了四倍多，这是令人可喜的奇迹。

我們能够在九年的过程中消灭失业問題，从而使劳动权得到切实的保証，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我們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們消灭了生产者与生产資料的分离現象，整个經济是按照有計划地按比例的发展的规律来进行生产的，消除了經济危机，生产力获得了广闊的发展場所，以致于工农业生产能够取得不断地飞跃地发展，这就为消灭失业現象提供物質基础。在这几年內从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上便可充分地看出社会主义在发展生产方面的无比强力，1952年我国的工农业总产值是八百二十七亿一千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77.5%，1957年则达到了一千三百八十七亿四千万元，比1952年又增长了68%，而1958年比1957年再增长了65%，这一串数字正有力地說明了我国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和面貌，正是有了这样发展的速度，我国才有可能迅速地消灭了失业問題。

在解放以后，我們所进行的資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改变了生产資料的私人所有制

的性質，这就使我国的資本主义工商业納入了社会主义的軌道，从而才能得到蓬勃的发展。我們所进行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我国的农村变了样子，不再造成农民的破产和分化与人口向城市流动的现象，同时大大地促进了农村工、农、商、学、兵各个方面各种事业的发展，使农村劳动力从富余轉变成为劳动力不足的形势，和存在了吸收劳动力的无比潜力，这些都是我国能够迅速解决失业問題的因素。

此外决定我們能够迅速地消灭失业的原因，还在于我們是工人阶級領导的国家，劳动的性質和人們对待劳动的态度发生了根本变化，劳动已由卑賤的沉重負担，变为光荣的受人尊敬的事情，劳动受到了国家的保障和鼓励，正如刘少奇主席1950年5月1日在北京庆祝五一劳动节干部大会上演說中所指出的："劳动乃是人类社会賴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劳动者乃是文明的創造者，因此，劳动应該成为世界上最受尊敬的事情，劳动者应該成为世界上最受尊敬的人們。"① 这种思想和認識并且在我国宪法中得到了反映，我国宪法第16条規定："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公民劳动权的彻底得到保証和迅速的消灭了失业现象，正充分地說明了党及国家領导对于劳动者切身利害的关怀和我国劳动性質的改变。

三

劳动权从其本身所包含的意义来講，絕不只是仅仅意味着使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工作可作，它还有着丰富的內容，我們不能簡单地認为只要劳动者有了工作，就算是实现了劳动权，如果仅仅是随便給一点工作就作为劳动权的实现，那絕不能滿足职工的要求。所以我們認为承認公民的劳动权絕不只是給予一件工作，还应該具备其它的条件，使劳动者能够在工作上、生活上感到愉快，同时能够为社会的需要而充分地貢献其劳动技能。

我国公民的劳动权和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劳动权一样都具有实际的保証，从而使每个劳动者能够充分地发揮劳动积极性。

首先我們对劳动者的工作給予充分的保障，不准任意辞退职工；我国把公民的劳动权看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保障职工的劳动权，能够使每一职工安心地工作，积极地鑽研技术，不致产生任何不必要的顧虑，同时这也表现了对职工劳动的尊重。我国的劳动法令中，一再强調了这一原則，在我国的工会法中第22条規定："工厂、矿場、商店、农場、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解雇工人或职員时，应将拟解雇人員之名单与理由，于十日前通知工会基层委員会。如工会基层委員会发现此种解雇有违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体合同情事时，有权于七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会基层委員会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时，应按照劳动爭議解决程序处理之。"这一規定加强了工会对解雇工作的监督責任，有力地保障了职工的劳动权，特别是对于当时所存在的私人資本家更起了限制和监督作用，使他們必須糾正解放前那种可以任意开除或解雇工人的态度，并且还应尊重工会的意見，这种办法的确反映了工人阶級当家作主的精神。

关于禁止任意解雇职工的原則，在1952年所提出的"关于劳动就业問題的决定"中也規定了出来，在这一决定中强調所有公私企业因采用先进生产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因而多余出来的劳动力，应該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发給原有工資不得解雇，并应根据条件进行分批輪訓，提高他們的业务技术与政治

① "三年来新中国經济的成就"，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8頁。

文化水平，以备本企业扩大时使用，或听候国家統一調配。在这决定中还特别对私营企业因經济改組而需解雇职工时应該履行的手續作了規定，这些規定充分地反映了国家对职工的爱护精神。

此外，我国还将禁止无故辞退职工列入到1954年所頒布的"国营企业內部劳动規則綱要"中作为一項重要的內容，在綱要的第一章第五款規定："禁止无故辞退职工。辞退职工时，应发給証明書，并須注明辞退的情形和原因。职工如不同意企业行政方面辞退的决定，有权向所屬工会組織申訴，或向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申請按劳动爭議处理。"

这許多的規定，都說明了党和政府对于职工的劳动权給予无微不至的保护，有了这些規定，我国公民的劳动权可以避免受到損害；显然这同資本主义制度下資本家有权任意解雇工人有着本質的区分。

对于我国劳动法令方面关于禁止无故辞退职工的規定，我們应該有正确的認識，劳动法令中的这些規定是針对过去私营企业資本家任意解雇职工的违法行为所展开的斗爭，同时也是对国营企业行政領导无故辞退职工的行为的斗爭；国家提出了这些規定是正确和及时的，我們对于这些規定必須与国家合理地組織劳动力的措施区分开来。在社会主义建設中为了使生产符合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可以对劳动力进行必要的調整，例如抽調部分工人参加农业生产，或者抽調部分农民参加国家工业建設，或者干部下放参加体力劳动，这些办法都不应被看作是对劳动权的侵犯，都不能和受到任意解雇和辞退相提并論；每一公民无論参加工业生产或者农业生产，无論在工厂或者在人民公社进行劳动，都是实現劳动权的一种形式。我們对这些措施有了区分，才能正确了解我国在生产建設所进行的劳动力的調整工作和对待这种必要的措施树立正确的态度。

我国公民的劳动权，不仅从法律上得到了保証，此外还表現在国家經常注意职工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的不断改善。

旧中国的职工工資很低，再加上通貨膨胀，物价高昂，使职工維持最低的生活也感到困难，并且当时的工資制度輕重倒置，高低悬殊极不合理。解放以后党和政府一直坚持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方針，相应地提高职工的工資水平，为了使工資制度大体上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还进行了1950年，1952年，1956年数次的工資改革。工資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1952年比1949年各地区平均工資提高60%至120%；1952年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資是每人每年四百四十六元，而在1956年就提高到了六百一十元，最近两年的工資水平也有了相应的提高。这样就大大地改善了职工生活，鼓舞了职工的劳动热情。

为了保障公民实現自己的劳动权，我們非常重視劳动条件的改善，党和政府确立了"安全生产"的方針，在改善劳动条件方面采取了許多重要措施，并且在劳动法方面也制定了許多制度。毛主席在这方面教导我們說："在实施增产节約的同时，必須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記或忽視后一方面，那是錯誤的。"① 这使我們更加注意了劳动条件的改善工作，几年以来不仅在制度上有了保証，而且在技术設备上也有了一定的改进，改变了厂矿企业的安全、卫生的面貌，和大大地減輕了职工的体力劳动。

工資水平的提高及劳动条件的改善也是促使职工更加热爱劳动，在劳动中表現了冲天干劲和工作的积极性的重要原因。

再者我国对于劳动权在其他方面也有了保証，与劳动权有密切联系的其他权利也都得到了实現，例如我們規定了公民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权和物質帮助权等

① 見"人民日报"1953年1月30日社論。

許多权利，这对公民实現劳动权有重要的意义，公民的教育得到了保証，这就能促使职工的工作能力得到提高；休息权得到了保証，就能使劳动者得到健康和体力的恢复；物質帮助权則可以解决职工在遇到特殊情况时物質上的困难，这些当然都是单独存在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他們对实現劳动权都給予了有力的保証。

所有这一切都使我国公民的劳动权具有了丰富的內容，使劳动者深刻体会到劳动在我国是光荣的事情。

四

在九年的时間內，我国从根本上解决了失业問題，这与資本主义国家形成了尖銳的对照。

目前資本主义国家正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失业問題，由于資本主义总危机有了进一步深刻地发展，失业現象越来越是突出，并且在急剧地增长，就以今年1月份六个資本主义国家官方发表的完全失业人数同去年5、6月間經济危机高峰时期的数字相比，就能发現失业的現象在向恶化发展。①

（单位：千人）

国别	1958年5月—6月	1959年1月
英国	473	620
西德	401	1343
意大利	1701	1900
美国	4900	4720
比利时	159	303
加拿大	335	440

但是实际情况則要比这官方数字恶劣得多，他們本国的人民就揭露了这种掩飾失业现状的事实，以美国为例，失业人数絕不止象美国政府所公布的四百七十二万人，美国劳联——产联副主席海德不久前在紐約发表演說时指出，美国現在失业人数已达六百五十万人。但就以这些国家官方的数字来看，也都表現了失业人数是在迅速地增长。庞大失业大軍給无产阶級带来了无穷的痛苦，这一現象更証明資本主义制度的腐朽和必然灭亡。

由于失业問題严重的存在，所以資本主义国家不敢承認公民的劳动权，失业是資本主义生存的条件之一，資产阶級国家明知自己不能实現这一权利，但是在工人运动的压力之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部分的資产阶級国家的宪法也不得不挂起了劳动权的招牌，以緩和矛盾和欺騙广大人民群众。例如在战后的法国，在1946年宪法中就談到了劳动义务和劳动权利，意大利于1947年所通过的宪法中将劳动宣布为共和国的基础，但是都只不过是空話而已；为了彻底地实現公民劳动权，必須揭破資产阶級国家宪法的伪飾和对他們进行英勇的斗爭。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級爭取劳动权的斗爭，必須摆脫烏托邦和改良主义的政治学家理論的影响，例如烏托邦主义的作品中傅利叶及其門徒虽然也曾强調过劳动权的重要性，但是他們沒有把对劳动权的要求与推翻資本主义制度的斗爭結合起来；我們应該使資本主义国家的劳动者充分地了解，劳动权是和生产資料生产工具的私有制势不两立的，要想实現劳动权，必須对資本主义制度进行不調和的革命斗爭。

为了实現劳动权，我們还应对資产阶級的經济学家展开斗爭，目前，資产阶級的經济学家們，为了維护資产阶級的利益，力图为資本主义辯护和为資本主义寻找繁荣和不致复亡的道路，他們散布极端恶劣的影响，提出許多解决失业現象的反动理論，例如凱恩斯及其門徒就在这方面传播了許多反动的观点，他的重要著作“就业、貨币与利息总論”一書就宣揚了反动的“充分就业論”的观点，他認为失业是威胁資本主义存在的祸害，为

① 此表引自今年5月5日“工人日报”：楊重光：“帝国主义国家工人阶級保卫生活和政治权利的斗爭”一文。

了資本主义的巩固和生存应該实現"充分就业"，但仍应保持一定数量的失业大軍，以維持資本主义生产对廉价劳动力的需要；正常的規律应当是把失业人数减少到"正常数量"，不应无限的扩大，也不致过于縮小，既有利資产阶級的生存与发展，又不致于动搖資本主义制度。美国的經济学家甚至主张在美国的失业人数的"正常数字"是保持三百万至五百万人，这是在美国实現"充分就业"的指标。显然这种观点是为資产阶級的利益服务的，它的本質并不在于要消灭失业而提倡充分就业，而是为了維护資本主义統治而提倡"充分就业"，但这种"充分就业"只是一种幻想，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无法解决失业問題的，这种"充分就业"的观点只不过是自我安慰而已，資本主义制度下失业現象的日益严重的事实就是对这一謬論的打击。

为了达到"充分就业"的条件，和实現上述的观点，資产阶級的学者提倡用各种方法扩大生产，以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这种理論甚至发展到疯狂的境地，他們認为不論生产什么或进行什么工作，只要能够浪費劳动力，就应該得到肯定和贊揚。为了实現"充分就业"减少失业的人数，美国的反动学者甚至鼓吹发动战爭是解决失业的途径，例如契茲曾經写道："大家都看到，只要一发生战爭，失业人数就开始减少。大多数的經济学家現在皆已同意于这一点，就是只要有人能消耗足够数量的錢，使所有人都有工作，危机和大規模的經常失业就可避免。不管这些消耗的錢用来生产杀人的武器，或是疏干大湖的水，或是建造教堂，或是用于老年人的养老金等，只要消耗的錢足够使得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眞正有工作就好。新政（罗斯福的）沒能作到这点，战爭倒做到了这点。"① 这种观点說明了資产阶級已經到了疯狂的境地，为了人类和平及幸福，我們应該彻底粉碎这种反动透頂的观点，使人們充分認識这些謬論的实質。

我国工人阶級在实現劳动权方面所获得的伟大胜利，信服地向全世界人民証实了这一眞理，就是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級取得解放的唯一的道路，是实現一切民主权利的保障。

我們为我国从根本上消灭了失业而热烈欢呼，我国公民的劳动权得到了更巩固的保証，这更加鼓舞了全体职工的劳动热情。我們滿怀信心更奋勇地前进，我們更加热爱我們的祖国和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与毛主席。我們要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发揮高度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在建設社会主义的大道上取得更大的胜利。

---

① 梁思尼闊夫、彼特洛勤科合著："劳动經济"，工人出版社1955年版，第50頁。

武装斗爭对中国革命的重大意义

——庆祝中国人民解放軍建軍三十二周年

岐　山

今年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軍第三十二周年紀念日，我們以无比愉快的心情庆祝这个英雄的节日。

我們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領导之下，經过长期的革命斗爭，才获得今天的胜利。这些斗爭不仅艰苦卓絕，而且复杂多样，其中有經济斗爭、政治斗爭、思想斗爭、武装斗爭等等。而武装斗爭則是革命斗爭中最尖銳最激烈的斗爭。

在中国民主革命中，武装斗爭是主要的斗爭形式。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是一个政治經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国家，是一个在帝国主义控制下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敌人，不但有强大的帝国主义，强大的封建主义，而且有依附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与人民为敌的官僚資本主义，它們的力量是异常强大的。国民党反动政权就是这三大敌人的总代表，它拥有数百万雇佣軍队，具有反动統治經驗，还受到全世界主要的帝国主义的支持。中国共产党領导下的革命力量，最初在数量上是很弱小的。旧中国敌强我弱，敌大我小的力量对比，决定了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残酷性。

由于敌强我弱，敌大我小，人民革命不能很快地取得胜利；革命力量只有在相当长的时期內，才可以把自己积蓄成为和鍛炼成为一支足以战胜敌人的优势力量。早在中国共产党誕生以前，中国人民所进行的反对国內外压迫者的斗爭，自从鴉片战爭起一直就沒有停止过。但由于当时还沒有新的阶級和先进的政党，得不到工人阶級和共产党的正确領导，一切斗爭最后都失敗了。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新民主主义革命又經历了四个伟大的时期，即1924年到1927年的第一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1927年到1937年的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1937年到1945年的抗日战爭时期，1945年到1949年的第三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中国人民革命的路程是漫长而曲折的，它經过了将近三十年的长期而艰苦的斗爭，才取得了全面的胜利。在这样长的时期里，革命力量是逐漸成长起来，日趋壮大的；敌人的力量随着革命力量的成长、壮大而相对地削弱，經过反复多次的斗爭，最后才在根本上改变了敌强我弱的力量对比的天秤，成为我强敌弱的局面。

由于敌人拥有大批的反动武装，他們总是利用这些武装来残酷地鎮压革命力量。在近三十年的漫长岁月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以及它們的总代表——国民党反动政权，在他們統治力量所能达到的地方，实行灭絕人性的白色恐怖政策。他們对中国共产党領导的解放区，采取了軍事上的疯狂进攻和經济上的重重封鎖。所以，在偌大的中国，不論解放区或是以前国民党反动派的統治区的革命斗爭，都是异常艰苦的。許多优秀的革命領导人物和革命群众，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英勇地牺牲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三大敌人，不給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任何政治权利和自由，在他們的残酷統治下，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沒有和平活动的可能。

革命斗爭的形式，原是多种多样的，武装斗爭是在政治不能正常发展下去的情势下爆发的。中国人民所以采取武装斗爭为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这是由敌人的强大而且残暴所决定的。以工人阶級为首的革命人民夺取政权的具体形式，使用不使用暴力，取决于剝削阶級的抵抗程度，取决于人民的敌人使用不使用武力，总的一句話，取决于阶級力量的对比关系。

在旧中国掌握着政权的国民党反动派，它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勾結起来，实行最反动的軍事独裁制度。在这样的国家里，人民被剝夺了一切政治自由。在这种情势下，誰要进行进步宣传和革命活动，在敌人看来就是最大的犯罪。凶恶的敌人二十多年的反动統治，就是依靠着枪杆子来維持的，他們用最野蛮的屠杀和刑罰来对待中国人民。仅据中国紅色救济总会統計：从 1927 年第一次国內革命战爭失败后，到 1929 年的两三年間，約有四十五万多人被杀，只1930年六个月內就杀害了十四万多的革命人民。这就是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宁肯錯杀一千，不可漏掉一人”的血腥恐怖政策。

在这样强大而野蛮的敌人面前，在这样滿身武装杀气騰騰的屠夫面前，不但决定了中国革命是长期的和残酷的，而且也决定了中国革命进行的方法，中国革命斗爭的主要形式，不能是和平的而必須是用武装革命来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在这种形势下，如果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只是赤手空拳，和他們講道理，那末就会馬上遭到鎮压，使革命归于慘敗。中国人民在进行革命斗爭的初期，有过这种血的教訓，当时中国共产党还处在幼年时期，沒有彻底了解武装斗爭的实际意义，沒有完全了解武装斗爭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沒有武装就沒有一切的道理。所以，当时在革命紧要关头，陈独秀右傾机会主义路綫一度在党內占据了統治地位，他們实行了可耻的投降政策，放弃工农运动，放弃对武装力量的領导权，解散工人糾察队和农民武装，終于使敌人阴謀得逞，使大革命慘敗，使成千上万的人头落地。这次失敗給了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許多极其深刻的教訓，其中主要的一条，是使他們在革命过程中，認識到中国革命的敌人的强大，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残酷性諸特点，从而也就发現了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只能是革命的人民拿起枪杆子来和敌人进行长期的武装斗爭的这个眞理。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只有用武装力量来保存自己的生存，来进行革命活动，并在革命活动中壮大自己，以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起人民自己的政权。否则，就沒有人民的地位，就沒有共产党的地位，当然也就談不到革命的胜利和社会生活的变革，更談不到实現社会主义革命任务了。

武装斗爭在中国革命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視武装斗爭，它派遣了大批优秀的党員参加和組織人民武装，到前綫去指导武装斗爭。在整个革命过程中，武装斗爭是取得革命胜利的极其重要的因素之一。武装斗爭的这种带有决定性的意义，表現在下列四个主要方面。

首先，党領导的人民武装是革命根据地的开拓者。正是由于有了相当数量人民武装的存在，才有可能在白色恐怖的包围中，开辟和发展人民革命的战略基地——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和建設人民自己的革命政权。而沒有武装斗爭的胜利，政权的发展就不可能。沒有武装斗爭，就不可能推翻敌人的統治，建立自己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其次，武装斗爭巩固了工农两个友好阶級的兄弟联盟。武装斗爭是工人阶級領导下的农民战爭，党同武装斗爭的密切关系，就是工人阶級同农民的密切关系。革命武装中絕大多数成員是农民，广大农民高度地发揮中国农民武装斗爭的历史传統，正确地解决农民的土地問題。工人阶級政党长期处在农村中，和农民同甘苦共患难，使工人阶級和

广大农民建立起血肉般的联系。中国革命如果沒有农民的积极参加，就不可能取得胜利，所以，进一步巩固工人阶級和广大农民的联盟，不仅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証，而且也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証。

再次，武装斗爭为群众运动打开了发展的局面，使武装斗爭和其它形式的斗爭，如工人斗爭、农民斗爭、青年斗爭和妇女斗爭等密切地配合起来。人民的各項民主权利的自由行使，各种社会团体的自由活动，以及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的发展和巩固，都是紧跟着武装斗爭的发展而来的。沒有对反动統治的武装斗爭，在当时，就不会有各种形式的民主运动的存在和发展。

最后，武装斗爭对党的建設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在原則上始終是党指揮枪杆子，而不是也不容許枪杆子指揮党。但是中国共产党的存在和壮大，在革命战爭时期是紧跟着武装斗爭的存在和发展的。中国共产党是在革命斗爭中，特别是在武装斗爭中建設起来的；同时，中国共产党的絕大部分骨干，是在武装斗爭中培养和鍛炼出来的，他們长期經受着軍事共产主义生活的考驗，这使党在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都日益成熟日益坚强。艰苦的长期战斗生活，加速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成熟的进程。

由上可知，武装斗爭是十分重要的。在各个革命战爭时期，一切工作都服从于武装斗爭，一切都是为了前綫。但是，这絕不是說只要武装斗爭，而放弃对其它形式斗爭的領导，恰恰相反，中国共产党在坚持和发展武装斗爭的同时，也十分注意其它形式的斗爭。因为如果沒有武装斗爭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斗爭的相互配合，武装斗爭的发展和胜利也是不可能的。中国共产党着重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工作，同时也不放松城市工作和尙在敌人統治下的其它广大农村的工作。因为沒有城市工作和其它农村的工作，革命根据地就会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特别是因为武装斗爭和建立革命根据地的最終目的，正在于夺取敌人盘居的城市，如果沒有充实的城市工作，就不能順利地达到这个目的。

由于各大城市长期被敌人占領，反动統治极严密，革命者要进行宣传工作和組織工作，不能是大喊大叫地去做，而是首先把自己隐蔽起来，积蓄和发展力量，等待时机，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合法形式，領导群众对敌人斗爭。如組織和領导工人罢工，領导农民抗租，瓦解敌軍，組織和領导爱国民主运动，并在这些斗爭中貫徹了党在当时的方針任务。这不仅教育了反动派統治区的广大人民，而且也大大鼓舞了解放区革命群众的坚强斗志。所以，这些斗爭在不同程度上，有效地配合了革命武装力量向敌人的猛烈进攻，加速了武装斗爭的发展。

*　　*　　*

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形式是武装斗爭，武装斗爭的組織形式是人民軍队；保存和发展人民軍队，革命根据地有着重大的意义。人民武装有了革命根据地作为战略基地，进可以攻，退可以守，便于保存自己壮大自己，便于集中兵力消灭敌人，也便于休养生息和訓練队伍。如果沒有革命根据地，人民武装就会成为流动式的武装，不容易和广大群众密切地結成一体，也就容易受敌人的袭击而归失败。所以，中国共产党領导下的武装斗爭，乃是有革命根据地的武装斗爭。

但是，革命根据地是建立在小农經济占优势的农村，为了要长期坚持和发展革命根据地，一切政策必須围繞着一个中心問題，即农民問題；而农民問題首要的就是土地問題。土地問題是民主革命的根本問題，也是坚持根据地的必要措施。中国共产党正确地实行了土地政策，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这样就把农民切身利益和整个革命利益密切地結合起来，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增强对共产党的信賴，从而大大地巩固了工农联盟。这就为孤立敌人，

为武装斗爭的胜利，根据地的巩固和扩大，奠定了政治基础。如果不消灭封建剝削制度，变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就不能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統治的社会基础，不能解放农村的生产力，也难以坚持革命根据地。

与此同时，相当数量的人民武装力量的存在和它們的不断发展，又有力地保卫了土地革命的成果。所以彻底地解决土地問題，用武装保卫土地革命的成果，是足以战胜敌人的基本条件之一。

由此可见，为了促进中国革命的发展，必須用武装开辟根据地，并正确地解决土地問題以巩固根据地。而中国革命的发展，武装斗爭的发展，具体表現为革命根据地的不断扩大和巩固。通过革命根据地的不断扩大，可以窺知敌我力量的对比和革命力量的发展情况。

中国人民在长期艰苦的斗爭中，用革命的武装不断地开辟一个根据地、又一个根据地，它的建立、巩固和发展是以波浪式的推进方式前进的。这是因为武装斗爭在相当长的时期中，是以游击战为战斗形式，而游击战的发生是沒有固定的作战綫的。作战綫服从于人民軍队的作战方向，由于作战方向不固定，作战綫也随之不固定；作战綫的不固定，就直接影响到革命根据地領域的不固定。同时，又因为无数的根据地是建立在敌人統治地区的边緣，形成了强大的敌人对革命根据地的包围圈。可是随着人民武装队伍的扩大，游击战爭中的胜利，革命根据地又包围了敌人，围困着反革命的据点，造成了敌我相互包围的錯綜复杂的局势。这种情况在抗日战爭时期最为显著。

中国共产党依靠了有根据地的武装斗爭，使革命根据地在反复多次的斗爭中前进，由一个个小块的根据地，連成一大片解放区，由几个大片的解放区結成全国大陆。这样就在基本上結束了革命根据地和反革命統治区之間的对抗局面，从而也就最后地結束了农村和城市的对抗局面。

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过程中起着重大的历史作用，有了革命根据地，就可以有計划地建立人民政权。人民政权有了革命根据地作为基地，又可以有步驟地解决农民的土地問題，使根据地能够长期存在于反动政权的包围中，保持住革命的局面。它为反动統治者造成极大的困难，給全国人民带来最大的希望。

革命根据地和人民政权的建立，不仅在于保存自己，更主要的在于积极地发展革命力量。根据地的各項社会改革和社会建設事业都給解放全中国創造了条件，和积累了丰富的經驗。

独立民主的新中国是由革命根据地逐步发展而来的，后者是前者的雛形阶段，前者是后者的飞跃发展。正是因为这样，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領导着中国人民，憑借着在根据地推行各种政策的丰富經驗，和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出来的大批干部，順利地进行着各項社会民主改革和經济恢复工作，并在全国范围內根本改造了旧中国遺留下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况，在全国范围內胜利地恢复了整个国民經济，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为大規模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事业准备好必要的基础和条件，从而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期。

*　　*　　*

无产阶級軍队絕对服从无产阶級利益最忠实的代表者——共产党的領导，是无产阶級軍队建設的根本原則。中国共产党領导革命武装斗爭几十年中，坚持发展了这个原則，建立了党領导軍队的一整套制度。这就是党委集体領导和首长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政治委員制度、政治工作制度等等。建立这些制度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証人民解放軍的革命性質，保証人民解放軍在任何时候都有一个鮮明的政治方向和奋斗目标，保証

不断地提高全体官兵的阶級覚悟，使人民解放軍成为一支打不垮、压不倒、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軍队。

作为无产阶級专政最有力的工具的革命軍队，必須完全放在党的絕对領导之下，任何削弱党对軍队的領导的企图都是十分危险的，都是絕对不能容許的。为着中国人民的利益，人民軍队必須永远保持共产党的絕对領导。这是中国革命和人民解放軍历史的一个最根本的总結。

* * *

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各項建設都大規模地开展起来了。我国人民在进行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的同时，还不能忽視国防建設。因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在世界上依然存在，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还霸占着我国領土台湾，并在我国邻近地区組織軍事集团，建立軍事侵略基地，构成了对我国安全的巨大威胁。另外，蔣介石卖国集团还在美帝国主义卵翼下統治着台湾，他們叫嚣“反攻大陆”，梦想死灰复燃，不断派遣特务偷入大陆，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因此，我国人民必須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提高警惕，防御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国家主权、領土的完整和安全；并且要繼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台湾是中国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一定要解放台湾、澎湖、金門、馬祖。我們不能削弱我們的人民解放軍，相反地必須把它建設成为現代化的革命軍队，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有坚强防御設施的国家。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書記处关于撤銷叛国分子頓旺·堅贊札巴的理事职务及开除出会的决定

頓旺·堅贊札巴参加西藏武装叛乱，充任叛匪副司令，現已被我軍俘虏；其勾結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背叛祖国，残害人民的罪行，已彰明昭著。为此，書記处第五次会議决定：撤銷叛国分子頓旺·堅贊札巴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职务，开除出会；并将此决定报請本会执行局在下届年会提出追認。

1959年6月27日于北京

短 評

人民和历史将是眞正的审判者!

正当本刊即将付印的时候，消息传来，希腊反动統治者不顧希腊和全世界人民的强烈反对，通过他們用以迫害人民的工具雅典軍事法庭，以捏造的“間諜罪”，在七月二十二日判处格列索斯和其他爱国者以重刑。这是仰承美帝国主义鼻息的希腊反动統治者对希腊人民的民主自由的蹂躪，对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挑战!

大家都知道，对希腊民族英雄格列索斯和其他爱国者的审判，是希腊反动統治者为了实現他們的反动的政治目的，而一手捏造的政治陷害。格列索斯是希腊人民忠誠的兒子，杰出的民族英雄，伟大的和平战士。他为了爭取自己国家的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在希特勒侵占希腊的岁月里，以及在战后反对希腊反动政府卖身投靠美帝国主义的斗爭中，貢献出了全部精力。希腊反动統治者为了鎮压国內爱国民主运动的高涨，以便于进一步出卖民族利益，执行美国主子的侵略政策，在自己的領土上建立美国火箭基地，采取了捏造“罪名”，雇佣“証人”的卑劣手段，对格列索斯和其他爱国者实行迫害，判处重刑，这就更暴露了希腊反动統治者的丑恶面目，同时，也証明面对着希腊人民爱国民主运动的浪潮，他們是怎样卑鄙怯懦!

对格列索斯等人的审判，象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声明和沈鈞儒副会长和其他同志們的抗議所已經指出的那样，它不仅在政治上是反动的，而且就法律方面說，也是站不住脚的。希腊公众輿論都指出，希腊反动統治者根据前法西斯独裁統治时期遺留下来的第三七五号反动法律組成軍事法庭来审訊格列索斯等人，是“违反希腊宪法的基本精神的”。在审訊过程中，雅典軍事法庭不止一次粗暴地违反了希腊統治者自己制定的現行法律。它违反了希腊刑法法典的規定，允准参加过对格列索斯誣告案件的偵察工作的官方警官作同一案件的原告“証人”，而主要“証人”、监視过格列索斯的警官帕帕斯皮罗普洛斯在法庭上作証时却又提不出任何具体的証据足以証实被告犯有“間諜活动”的“罪行”，相反地，当众招供了“沒有这些証明”，是出于“警察当局的臆想”。它还不遵守希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敢讓原告“証人”同被告当庭对質，却宣讀了“証人”的書面証詞，根据希腊刑事訴訟法，書面証詞只有在証人死亡、精神病或患重病的情况下才允許采用，而提供書面証詞的証人却都健康地活着。法庭还屡次打断被告和他們的辯护人的发言，不讓他們充分行使辯护权利。尽管沒有任何証据証明对格列索斯等人犯有“間諜罪”的事实，而雅典軍事法庭却仍悍然判处他們以重刑。在这里更清楚地暴露了希腊反动統治者只是把法律做为鎮压人民的工具，为了迫害爱国进步人士，对于他們自己的法律，自己可以任意违反。这是多么卑劣无耻!

希腊反动統治者对格列索斯等人的陷害，必将更加激起希腊人民的憤怒，促进希腊爱国民主力量的团結和加强，进一步推动爭取希腊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的斗爭的发展。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与民主自由的人民将深深同情并支持希腊人民的正义斗爭。眞正的胜利必将在希腊人民的一边。

人民和历史将是眞正的审判者!

1959 年 7 月 24 日

抗議希腊当局迫害格列索斯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为抗議希腊当局迫害格列索斯的声明

希腊当局不顧世界公众的强烈抗議，悍然决定于7月9日在雅典軍事法庭开庭审判被誣告的希腊民族英雄、和平战士曼諾里斯·格列索斯及其他爱国者。这种蹂躪人权、违反正义的专横行为，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法律工作者感到极大的憤慨。

举世周知：曼諾里斯·格列索斯是希腊杰出的爱国者。在希特勒侵占希腊的时期，他反抗法西斯侵略、維护民族独立的大无畏的精神，受到希腊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热烈爱戴。格列索斯的全部活动是为了保卫祖国的独立、民主和維护人民的自由、幸福，十分淸楚地証明了：他是一个英勇的爱国者和坚强的和平战士，对人类的和平、民主、进步事业有卓越的貢献。希腊当局竟然以所謂"間諜活动"的"罪名"，对这个全世界欽敬的爱国志士加以逮捕和审判。希腊当局逮捕和审判格列索斯是沒有任何事实根据的，而完全是捏造罪名，进行陷害。希腊当局的这种誣告行为已遭到希腊正义人士的一致譴責。

现在希腊当局又援引所謂第三百七十五号法律，将格列索斯等爱国者交付軍事法庭进行审判。但第三百七十五号法律早已遭到希腊人民的唾弃。希腊当局不惜援引这个反动法律来进一步迫害格列索斯等爱国者，明显地暴露了希腊当局蓄意陷害爱国志士，向希腊和平民主力量进攻的阴謀。指出以下事实是有意义的。在雅典軍事法庭审判格列索斯的案件中，四个証人里，处于主要地位的三个証人就是官方的警察，很显然，这样的审判是不会公正的，法律的尊严被遺弃无余。很明显，希腊当局对格列索斯进行无理的、非法的迫害的鋒芒是指向着希腊整个爱国民主力量的，企图用对国内施行恐怖的鎮压，来抑制希腊人民反对希腊当局进一步投靠美国和北大西洋集团，以及在希腊建立美国火箭基地的斗爭，而为进一步执行美帝国主义的战爭侵略政策扫淸道路。这是违反希腊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也是向世界和平民主事业的猖狂进攻。因此希腊和全世界人民必須尽一切力量来坚决制止希腊当局公然践踏基本人权，违反人类正义，任意迫害希腊爱国民主志士的专横残暴行为。

为了保卫人权，伸张正义，維护法律尊严，巩固世界和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法律工作者对希腊当局迫害曼諾里斯·格列索斯的暴行，提出严重的抗議，要求立即停止軍事法庭对希腊爱国者的审訊，释放格列索斯及其他遭受迫害的无辜被告者。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并向全世界法律工作者呼吁，尽我們法律工作者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职責，采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对希腊的无辜的被告——格列索斯和其他遭受迫害的爱国者，进行坚决的、一切有效的支援。不使无罪者受非法的迫害！

1959年7月10日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对希腊当局迫害格列索斯的抗議电

希腊国王保罗一世、首相康斯坦丁卡拉曼利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法律工作者，对于希腊当局迫害曼諾里斯·格列索斯的行为感到极大憤慨。格列索斯是希腊反法西斯的民族英雄，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斗爭不仅对于維护希腊民族尊严作出了卓越的貢献，而且对世界和平事业也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他的光輝事迹博得了全世界人民的称頌和爱戴，而希腊当局竟然对他誣加罪名，无理逮捕并阴謀提交軍事法庭审判，这是蹂躪基本人权，违反人类正义的行为。

为了保卫人权，伸张正义，維护世界和平事业，中国全体法律工作者对希腊当局迫害曼諾里斯·格列索斯的暴行表示严重的抗議，并坚决要求希腊当局立即停止非法审訊曼諾里斯·格列索斯，并释放曼諾里斯·格列索斯和同他一起遭受迫害的其他爱国者。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

1959年7月4日

保卫格列索斯就是伸张正义！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主席 沈鈞儒

現在，全世界善良的人們都在集中注意希腊当局迫害希腊民族英雄格列索斯和其他爱国者的事件，而且密切注意事件的发展。这是一場正义与非正义、眞理与邪恶的斗爭，也是爭取希腊的民主和維护巴尔干地区的和平的斗爭。

善良的人們在政治生活中已經得到丰富的經驗：凡是近年来的国际阴謀案件，可以說每一件都与美帝国主义有密切的关系。正当美帝国主义要在希腊的領土上建立美軍的火箭基地，要把希腊作为进攻社会主义陣营、鎮压中近东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据点，要进一步奴役希腊人民、把希腊縛在美帝国主义的战車上，这时候，希腊人民的优秀兒子格列索斯，竟被希腊当局以莫須有的罪名，推上了雅典軍事法庭的被告席。迫害格列索斯的政治目的，就是这样的明显。

希腊当局对于格列索斯罗織罪名，进行构陷，絕不是偶然的。希腊当局是以执行美帝国主义的战爭政策为能事的。曾經在納粹侵略者侵占希腊的时期，反抗法西斯侵略、維护民族独立的格列索斯，断不容許今天美帝国主义代替納粹侵略者，按照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利益来安排希腊的国民經济，指揮希腊的武装力量，指导希腊的外交政策的。格列索斯等爱国者的活动体現了希腊人民的意志。这样，也就使引狼入室的希腊当局，不能不有所恐惧。尽管残民以逞的希腊当局妄图迫害格列索斯，鎮压民主势力，为进一步执行美帝国主义的战爭政策扫清道路，但是，希腊爱国者的意志是最不可侮的，正如格列索斯在給希腊首相卡拉曼利斯的信中所

說："这是不会行得通的"。这也就是不可改变的結論。迫害格列索斯的事实只不过証明，希腊当局对于爱国者的意志是何等恐惧！

希腊当局迫害格列索斯所援引的三七五号法律是法西斯統治时期制訂的反动法律，希腊人民公認"它是违反希腊宪法的"，在希腊議会里已經提出废除这項法律的提案。希腊当局竟使违反希腊宪法的法西斯法律存在，而且使它繼續荼毒希腊爱国者，这是不能令人容忍的。

按希腊刑法法典的規定，参加过任何一件案件偵察工作的人，都不能作同一案件的原告証人。希腊当局抛弃了这样的规定，公然由政治警察局的警官充当原告証人。这样的原告証人如果說还能起"証人"的作用，只能进一步証明迫害格列索斯的政治目的。这是一个方面。其次，作为証人的資格，首先应根据掌握的事实作証，但是，控告格列索斯的原告証人，竟举不出一件控告格列索斯的事实，甚至对簿法庭时，也只好供認"沒有这些証明"、出于"警察当局的臆想"等等。从原告証人的这些証詞里又只能进一步証明格列索斯的无罪。

格列索斯是清白无罪的。連希腊前首相曹达利斯都說："在对格列索斯的控告中，沒有一个字是眞話。"希腊前社会保安部长麦尔庫里斯也說：以"間諜活动"罪名对格列索斯的誣告，是"經不起任何批駁的"。希腊当局对于格列索斯的迫害，除了赤裸裸的政治目的以外，是沒有眞正法律根据的。希腊当局要入人罪，是对人类正义的粗暴侮辱，也是对法律尊严的卑劣嘲弄，証明希腊的司法机关不但不能保障希腊爱国者民主权利，反而堕落成为美帝国主义的战争政策服务的工具了。必須指出：希腊当局这样做是有罪的。迫害爱国者的事件本身，已經构成了犯罪。特别是希腊法庭的检察官曾經在一次审訊中，把格列索斯在十八年前扯下納粹旗帜的英雄事迹也列为"罪状"，并誣蔑为"卑鄙可耻的罪行"，已經清楚地說明希腊当局在代替納粹侵略者来审訊希腊的民族英雄了。历史将永远記下希腊当局迫害格列索斯的可耻阴謀！

作为英勇的爱国者和坚强的和平战士，格列索斯的全部活动是为了对人类的和平、民主和进步事业作出貢献。格列索斯的光辉的名字是屬于希腊人民的，也是屬于全世界人民的。我們中国人民把格列索斯的英雄事迹引为人类的光荣，当作学习的榜样。当格列索斯受到希腊当局的监禁和审訊时，我們中国人民同全世界人民一起，深切关怀格列索斯的命运，严重抗議希腊当局对格列索斯的迫害。事实很明显，希腊当局敢于构陷希腊的民族英雄，那么，在希腊还有什么人不可以被希腊当局横加迫害？希腊当局敢于把反抗納粹侵略者的英雄事迹誣为"卑鄙可耻的罪行"，那么，人类还有什么尊严不可以被希腊当局横加瀆亵？这样，也就使全世界人民更加懂得保卫格列索斯的正义性，更加懂得保卫和平、民主和进步事业的重要性。希腊当局应当正确認識全世界人民的正义譴責，而且考虑到它所代表的力量"众怒难犯"！我們要求希腊当局收回迫害格列索斯和其他爱国者的毒手，立即还格列索斯和其他爱国者的自由！

抗議迫害格列索斯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张友漁

举世周知，曼諾里斯·格列索斯是反抗法西斯侵略，保卫希腊独立、自由的民族英雄，是致力于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的坚强战士。希腊当局竟捏造所謂“間諜活动”的莫須有的“罪名”，根据所謂三百七十五号法律，逮捕了他，交付軍事法庭审判。这是违反希腊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并对整个人类进步事业挑战的暴行。对于这种暴行，我表示坚决抗議。

希腊当局加在格列索斯头上的所謂“間諜活动”的“罪名”，完全是任意捏造出来的，正象希腊广大人民群众和許多著名社会人士所指出的：它既缺乏任何事实根据，也沒有正当理由可說，只不过是反动势力对进步人士的罪恶的迫害行为。他們自己甘做帝国主义的仆役，出卖国家民族的利益，却把一切进步的爱国活动都叫做“間諜活动”。

希腊当局为了进行这一迫害行为，抬出了法西斯独裁統治期間制定的恶名昭彰的所謂第三百七十五号法律。依照这項法律，所謂間諜案件不由普通法院而由軍事法庭审判，对軍事法庭做出的判决，不得上訴。他們企图运用軍事法庭，迅速地，按照他們的意图，决定格列索斯的命运。必須指出，这一反动的法律本身就应当被废除，在希腊議会里，已經提出了废除它的提案。根据它来审判格列索斯，就是违反民意，蹂躪人权的反动行为。何况所謂“間諜活动”的“罪名”事实上，就不能成立，怎能适用这一反动的法律呢？

希腊当局进行这一迫害行为，是企图通过迫害希腊人民的优秀代表来阻止进步、和平、民主力量的日益增长，特别是鎮压反对他們为帝国主义服务，出卖国家民族利益的运动。我願正告希腊当局，这种做法永远达不到其所預期的效果，恰好相反，只会加速反动統治的崩潰，人类的历史清楚地指明了这一点。

我要求希腊当局停止对曼諾里斯·格列索斯的迫害行为，取消对他的非法审判，并且立即恢复他的自由。

1959年7月11日

立即释放格列索斯！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
北京政法学院副院长　刘鏡西

我們在听到希腊当局把希腊統一民主左翼党領袖格列索斯送交軍事法庭审訊的消息后，感到极大的憤慨！

希腊当局对格列索斯的控訴和审訊是完全非法的。他們所依据的法律就是那臭名昭彰的所謂三百七十五号法律，这是在独裁統治时期通过的法西斯法律。他們所强加在格列索斯头上的“間諜”罪名，是彻头彻尾的捏造和誣告。大家知道，格列索斯是希腊的民族英雄、杰出的和平战士。在納粹占領期間，他曾英勇而机智地爬上戒备森严的雅典城堡，扯下肮脏的卐字旗，升起希腊民族的旗帜，大大鼓舞了希腊人民反法西斯斗爭的情緒。战后，格列索斯又和全国的进步力量一起，始終不懈地为世界和平为希腊的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爭。正因

为这样，他得到了广大人民的热烈爱戴。也正因为这样，他为美帝国主义和希腊反动統治者所痛恨、所誣陷、所迫害。爱祖国、爱和平，是"間諜活动"是"叛国行为"，这就是这些反动派所根据的"法律"！

战后十多年来，格列索斯一直在受到非法迫害、被监禁了十二次。現在，正当希腊人民反对在自己的領土上設置美国的火箭基地及其他各种反动措施的浪潮日益高涨的时候、希腊当局变本加厉地迫害格列索斯，企图通过軍事审判来謀害这位民族英雄，这是对整个希腊爱国民主力量的又一次疯狂的进攻，妄图以此来恐吓为和平自由而斗爭的希腊人民、迫使人民在美制的"卐字旗"下忍受奴役和掠夺。

但是，这种反动阴謀是永远不能得逞的，暴力鎮压不了人民对眞理的追求。眞正的被告不是格列索斯，而是这一小撮投靠美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的反动統治者。历史和人民就是最公正的审判者。

我們政法工作者同全国人民及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人民一起，坚决抗議这种对格列索斯和其他爱国者的非法迫害，并严正声明：不准杀害格列索斯，立即恢复格列索斯的自由！

1959年7月13日

必須立即释放格列索斯！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
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 何戊双

"不准迫害格列索斯！必須立即释放格列索斯！"这是全世界正义人类坚决抗議希腊反动当局非法迫害希腊民族英雄和杰出的和平战士格列索斯的强大呼声。

曼諾里斯·格列索斯不仅是希腊人民的忠誠兒子和著名的民族英雄，而且是一位致力于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的坚强战士。他在保卫世界和平、反抗法西斯侵略和維护希腊独立和自由的斗爭中起了卓越的作用。但是，希腊反动当局却违背希腊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民主原则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和自由的人民的意志，7月9日在雅典的軍事法庭审訊格列索斯及其他爱国者。这不能不引起全世界爱好和平和正义事业的人民的强烈反抗和无比憤慨。

应当指出，希腊反动当局迫害格列索斯这一事件，是同美国企图进一步控制希腊，在希腊建立火箭基地，分裂希腊爱国民主力量，变希腊为反对和平的桥头堡这一阴謀分不开的。希腊人民要求民主、自由和幸福的斗爭，以及要求和平中立和社会主义国家友好的呼声正日益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希腊反动当局为了扫清它执行卖国政策的障碍，就捏造事实加紧迫害格列索斯及其他爱国者，其目的显然是企图轉移人民对反动政府所执行的內外政策不滿的注意力，而用恐怖政策鎮压希腊爱国民主力量。

希腊人民为了保卫格列索斯，为了保卫他們的民主权利，正在展开积极的斗爭。同时，在世界各地的各阶层的人民正在开展广泛的行动，要求立即释放格列索斯及其他爱国者。

中国人民热爱和平和正义。在反对战爭，保卫和平的斗爭中，中国人民和希腊人民是同命运、共呼吸的。全中国的人民都与英勇的格列索斯站在一起。我們对希腊当局的专横行为表示强烈抗議，希腊当局必須立即释放格列索斯，恢复格列索斯及其他爱国者的自由！

1959年7月14日

大規模建設共产主义时期的苏維埃国家

苏联副总检察长 П·庫德利雅夫切夫

苏联人民英勇奋斗和劳动的最主要的成果是：他們創建了新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与其相适应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国家。

苏联共产党和政府一向都非常关心苏維埃国家的巩固。这一点是很容易了解的，因为苏維埃国家是劳动人民手中有力的杠杆，借助于这一杠杆劳动人民粉碎了旧的剝削制度，建成了新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苏維埃国家在現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共产主义建設。正因为如此，最近几年来，特别是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之后，苏联共产党和政府在进一步巩固苏維埃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方面，曾采取了許多重大措施。

这反映在下述各个方面：改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扩大各加盟共和国各方面活动（包括立法活动）的权限，扩大集体农庄制定农业計划和使用农业技术方面的权限，扩大地方权力机关和工会的权限，实施巩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权利和确保这些权利不受侵犯的措施，以及其他等等。

1957年实行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改組，更加巩固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现在中央国家机关只进行总的領导，以及解决制定国民經济計划的重要問題，而对工业企业和建筑业的直接管理則完全委托經济行政区国民經济委員会行使。国民經济委員会归苏联各該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議管轄。

由于进行了改組，就为发揮地方干部的創造性和主动性創造了最好的条件。国民經济委員会的活动对提高苏联的整个国民經济，起着巨大的作用。

1958年12月苏联最高苏維埃常会所通过的一些新的法律，对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些法律說明，苏联在完善法律秩序和巩固法制方面前进了一大步，更加加强了对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护，保証了在必須考虑到各加盟共和国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的条件下，在苏联全国各地对适用和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則的一致性。

共产主义建設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苏維埃社会、国家机构和管理的政治組織形式。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全面地研究了这一問題，并在自己的决議中写道："进一步巩固我們的国家，加强它的經济組織和文化教育的活动，是苏联順利地完成发展国民經济的七年計划的最重要的条件"。

从国內条件来看，为了扩大苏維埃国家的經济組織和文化教育的活动，必須要进一步加强苏維埃国家，因为在共产主义建設的現阶段还保留按劳分配，也就是劳动量和需要量的法律調整，也还有用法律来調整社会行为的必要性。国家批准經济計划和监督其执行的必要性是非常明显的。

列宁不止一次地强調指出，从事經济工作对社会主义国家說来是最重要的政策，組織新的社会是无产阶級专政的中心。

从国外条件来看，为了加强苏維埃国家的国防能力，必須要进一步巩固苏維埃国家，

因为苏联和社会主义陣营的任何其他国家不能保証免受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可能性。赫魯晓夫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說道：在这种条件下“……削弱社会主义国家就等于帮助敌人”。

赫魯晓夫在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揭露了修正主义者的誹謗言論，他們企图說成是：似乎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关心国家的巩固就不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学說。

非常明显，这类观点同馬克思列宁主义毫无共同之处，它企图要工人阶級向敌人投降。

列宁曾經写道：“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須有完全的共产主义”，“那时国家就会消亡，因为資本家已經沒有了……”。他并指出：只有在人們“摆脫了資本主义奴役制，摆脫了資本主义剝削制所造成的无数残暴、野蛮、荒謬和卑鄙的現象，逐渐习惯于遵守数百年来人們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談到的、起碼的公共生活規則，自动地遵守这些規則，而不需要强力，不需要强制和服从……”的时候，国家的必要性才会消失。

与列宁的指示完全一致，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議中說道：“国家目前所履行的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职能，只有在帝国主义者进攻的危险完全消除的时候才能消亡”。

因而，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和历史經驗教导我們，就是在完全的共产主义时期，如果那时帝国主义者进攻的危险沒有完全消除，也还要保存国家。列宁闡释道：“过早地宣布国家消亡是違反历史規律的”。

这是不是說，在社会主义国家組織的发展中，不可能依据建設完全的共产主义所获得的成就而发生任何变化呢？对这个問題，党的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作了回答。

代表大会的决議中談道：“……在現在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組織发展中的主要方向是尽力发展民主，吸引全体公民参加領导經济和文化建設的工作，参加管理社会事务的工作”。

进一步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意味着更加縮小了强制的范围，今天强制的主要鋒芒已是指向帝国主义国家的走狗，以及杀人犯、强盗、恶毒的流氓分子和其他反社会的分子。今天在我国已經沒有为了政治的罪行受到法庭审判的事例。在苏联，全体人民已結成不可摧毁的統一，他們紧紧地团結在苏联共产党和政府的周围，各族人民建立起了兄弟般的友誼，人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热情已空前高涨，这就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創造了一切条件。

因此，国家机关現在所履行的許多职能应該逐渐过渡到、并且已經在过渡到由社会团体来履行。赫魯晓夫在党的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上談道：“对我們来說，民主——这就是真正的人民的政权，是劳动人民群众的独立性和积极性的充分发揮以及他們的自治”。同时，我們的民主不是残缺不全的、貧乏的、虛伪的民主，如列宁所指出的为富人的利益服务的資产阶級民主，而是人民的充分的、真正的民主。

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首先应当提高苏維埃的作用，因为苏維埃不仅仅是真正的人民自治的权力机关，而且是劳动人民的最富有群众性的組織，它直接解决国家問題，并保証始終不渝地在社会主义国家活动的各个方面实行民主原則。

苏联共产党認为扩大苏維埃活动的范围具有特殊的意义。为此，根据党的倡議，今年 3 月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在选举时大大增加了地方苏維埃代表的名額。現在，在地方苏維埃工作的有近二百万的人民代表。有二百五十多万不是代表的劳动人民参加苏維埃常务委員会的工作。有五十多万人民陪审員从事审判工作。

同时，还必須强調指出，苏維埃国家的

管理机关不是凌駕于人民之上的，也不是脫离人民的，它沒有任何特权，而是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苏維埃机关越是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越是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那末它的工作就越有成效。

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另一种方法，与第一点有密切的关系，就是将国家机关的个别职能移交給社会团体。这不仅不会削弱国家在建設共产主义中的作用，恰恰相反，而是扩大和加强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基础。所謂社会团体，我們指的是这样一些劳动人民的群众性的組織，如工会（团結了五千二百万以上的工人和职員）、消費合作社（共有三千五百万成員）、共青团（团結了一千八百万以上的男女青年）、体育协会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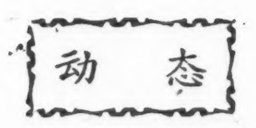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在有关方面的活动的权限目前是大大地扩大了，其中包括从前由国家机关履行而移交給它的某些职能。

例如，将体育运动的事务完全移交給志願体育协会联合会和工会。

維护社会秩序和保証遵守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則的职能越来越多地移交給社会团体（人民志願糾察队、同志审判会等等）来实行。同时，社会的自治机关将同国家机关一起来执行上述职能。

七年計划中所制定的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縮短工作时間等等措施，扩大了苏联人民經常参加管理自己国家一切事务的实际可能性。

这样，就将逐步为过渡到由人民直接管理公共事务、也就是将社会主义的国家組織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組織創設前提。



中国科学院吉林分院法学研究所科学研究活动簡况

中国科学院吉林分院法学研究所，从1958年11月建所以来，在分院党委的領导下，积极地开展了法学研究活动。

建所以来，本所举行了十余次学术討論会，其中主要的有：結合六中全会文件的学习，专題討論了“农村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国家消亡的条件”等問題；6月12日，召开了对“試論政策和法律的統一性”一文的学术討論会；6月29日，与吉林大学法律系联合举行了“在政法工作中如何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矛盾問題”、“中国革命与婚姻家庭”和“試論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的合同制度”等学术討論会。与此同时，全所人員还写出两本書和六篇論文：十余万字的“中国革命与婚姻家庭”一書已脫稿付印；“試論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的合同制度”一書已写出初稿；“試論政社合一”、“論我国民主、团結新家庭制度的本質”、“略論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和“人民公社应当实行統一領导、分級管理的制度”等論文，也已写出初稿，并正在征求意見和进一步的修改中。

（中国科学院吉林分院法学研究所通訊組）

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

刘护平　彭崇肖

一

毛澤东主席历来教导我們：必須严格区别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并采取不同的方法加以正确处理。努力学习和認眞掌握关于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的思想，并将这种思想正确地运用于实际工作中，对于各項工作都是很重要的。对于担負着鎮压敌人、保护人民，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武器的政法工作，尤其重要。几年来，我們認眞地学习了毛主席这一英明指示，并在工作中坚决地貫徹执行了。实践証明：凡是認眞地学习了毛主席这一指示，在工作中严格划清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对于两类矛盾的处理采取了正确的方法，就更加准确有力地打击了敌人，孤立了敌人，保护了人民，調动了广大群众参加对敌斗爭和社会主义建設的积极性，大大地加强了我們同敌人作斗爭的威力，并且使我們在复杂的斗爭中，防止和減少錯誤；凡是对于毛主席这一指示学习不深不透，在貫徹执行上就很难区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結果就会或者发生混敌为我的右傾錯誤，或者发生混我为敌的"左"傾錯誤。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經驗教訓。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伟大著作，在人民公社化的新形势下，有着更重要的現实意义，而且随着人民公社的巩固和提高，社会主义建設事业飞跃发展，国家政权更加巩固，群众的物質和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覚悟大大提高。所有这一切，一方面促使目前人民內部的某些矛盾得到进一步的解决，另一方面更有利于解决敌我矛盾。但是，人民公社化后我国社会制度有一定的变革，它必将引起人們的經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思想意識形态的变化，而且人民公社建立时間不久，不可避免的会出現一些新的矛盾，这些新矛盾又必須采取新的措施加以解决。处理人民內部矛盾是个长期的任务，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出来。同时，现在还有阶級斗爭，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反革命分子越打越少，越打越隐蔽，他們还往往利用人民內部矛盾进行破坏。因此，当前旣有人民內部矛盾，也有敌我之間的矛盾，而且大量地表現为人民內部矛盾，小量表現为敌我矛盾，这两种矛盾在一定的条件下，又可以互相轉化，互相滲透，甚为錯綜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严格区别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要更加严格分清两类矛盾。只有把两类矛盾完全划分得清清楚楚，处理得更加准确，才能有利于促使敌人更加孤立，更有利于徹底肃清反革命，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这样就必然更有利于人民政治覚悟的継續提高，生产积极性的更加高涨，更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更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的大跃进。所以，我們应当更好地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著作，并把学习和实际斗爭密切地結合起来，眞正学会掌握分清两类矛盾的本事。

二

要正确区分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两类不

同性質的矛盾，首先必須划清敌我界限，明确什么是敌人，什么是人民，这是正确認識两类矛盾的首要問題。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明确地教导我們："为了正确地認識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这两类不同的矛盾，应当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拿我国的情况来說……，在现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阶級、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这是区别敌人和人民的根本标准。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是現阶段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有人反抗、敌視、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不管他是什么阶級出身，这就是在根本利益上和人民相冲突的对抗性矛盾。"地、富、反、坏、右"与人民之間的矛盾就是对抗性的敌我矛盾。目前他們当中有的人对人民公社化和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运动不滿，造謠生事，或者利用人民內部矛盾进行破坏，他們的目的是破坏公社化，破坏大跃进，企图死灰复燃，这就是敌我矛盾的具体表現。但在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坚决反对社会主义的敌人，毕竟是极少数的。两条道路的斗爭，只在少数情况下表現为敌我斗爭，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表現为人民內部矛盾。比如有的农民对于人民公社还有些不习慣，提出一些不正确的意見等等，这些問題，有的是属于两条道路的斗爭，有的是属于先进思想和落后思想的斗爭，但总的来說都属于人民內部矛盾。因此，我們必須对具体矛盾进行具体全面的分析，抓住矛盾的本質和主流，严格区别不同性質的矛盾。根据过去的經驗，为了正确划清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在工作中必須以无产阶級的立場观点和科学分析的方法，充分依靠群众，加强調查研究，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善于把某些劳动人民的不正确的言行与反革命造謠破坏区别开来；把群众的合理要求与反革命煽动鬧事区别开来；把群众的迷信与敌人利用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区别开来；把責任事故与政治事故区别开来；把偶而小偸小摸与盗窃犯区别开来；把工作和生产上的过失与有意破坏区别开来；等等。前一种情况，有的是属于先进与落后的矛盾，有的是属于正确与錯誤的矛盾，有的是属于道德品質問題，有的是属于疏忽大意所造成的，并不是由于根本利益的对抗而有意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因此，是属于人民內部矛盾問題，必須采取批評教育的方法加以解决，不能把他們当成专政对象和現行犯，更不能用专政的方法来处理。后一种情况，不論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都有很大的危害，因此，是属于敌我矛盾，必須用专政的方法加以处理。我們絕大多数同志对于前后两种不同性質的矛盾，都能区分清楚，采取不同的方法作了正确处理。但有些同志由于沒有很好地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充分貫徹群众路綫、进行深入的調查研究、抓住矛盾的本質，因而对某些矛盾有时区分不清，犯了混淆两类矛盾的錯誤。因此，我們应当特别注意分清矛盾的性質。只有首先对矛盾的性質有了正确的認識，才能采取正确的处理方法，作到既对专政的对象打击得又准又严，不漏掉一个敌人，也不扩大专政对象的范围。否則，就会把好人当坏人，以我为敌，或者把坏人当好人，以敌为我，这对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和人民来說，都是有害的！

三

要正确地处理两类矛盾，我們还必須注意掌握两类矛盾之間的互相轉化。矛盾着的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互相联系的，不是靜止的、孤立的、永恒不变的东西。因而在某种

条件下，敌我之間的矛盾，可以轉化为人民內部矛盾；同样在另一种条件下，人民內部矛盾也可能轉化为敌我矛盾。毛主席在“矛盾論”中教导我們：“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統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轉化，……。”事实証明，毛主席这个論断是完全正确的。比如我国民族資产阶級和工人阶級存在着剝削和被剝削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由于我国民族資产阶級具有两面性，工人阶級对这个矛盾又处理得当，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就轉化为非对抗性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問題。如果有的資产阶級分子不接受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那末这个矛盾也可以变成敌我矛盾。例如1957年夏季資产阶級右派向党向社会主义发动猖狂的进攻，这是資产阶級反动本性发展的結果。人民和資产阶級右派之間，便形成了敌我矛盾。农村中的地主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它与人民之間的矛盾是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但是由于我国政权越来越巩固，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越来越高，我們的党和国家又采取了正确的肃反方針政策，加上东风繼續压倒西风、敌人一天一天烂下去、我們一天一天好起来的国际形势，国內敌人起了很大的变化，他們中間确是有一部分人眞正放弃了反动阶級立場，劳动守法，服从改造，已成为劳动者，被摘掉了“地、富、反、坏”的帽子，改变了成份，成为农民和社員，并获得了应有的政治权利，那么这些人与人民之間的敌我矛盾就轉变为非对抗性的了。另一方面，在特定的情况下，人民內部的某种矛盾，由于矛盾的一方逐渐轉到敌人方面，也可以逐步轉化为对抗性的矛盾。例如，在两条道路斗爭中，一些有資本主义思想的人发生的同社会主义相抵触的言論和行动，屬于人民內部矛盾，但如果他們坚持走資本主义道路，而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的反革命活动，就成为敌我矛盾。这些情況，說明了两类矛盾錯綜复杂的局面。它告訴我們：应当用唯物辯証法的观点去看事物的矛盾，懂得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对立面双方互相轉化的道理，并很好地掌握矛盾的轉化，如果在特定的情况下，当某些人民內部矛盾轉化为敌我矛盾或者敌人借着人民內部矛盾的形式出現的时候，就应当以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防止混敌为我；当某些敌我矛盾轉化为人民內部矛盾的时候，就不能再用专政的方法来对待。經驗証明：必須懂得这一点，才能更加正确地处理两类矛盾，否則就可能混淆两类矛盾。例如当着1957年資产阶級右派猖狂进攻的时候，为什么有些人沒有及时看透右派同人民之間的矛盾，已經由人民內部矛盾变为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对于当时的一部分“地、富、反、坏”分子抬头进行破坏活动的現象，也缺乏警惕，打击不力呢？又如当着某些地、富、反、坏分子已經放弃了反动立場，改造成为劳动守法、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什么有个別同志沒有把他們与那些沒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区别对待呢？其原因之一，是由于这些同志不懂得或者沒有很好地掌握两类矛盾的互相轉化。这些事实还特別告訴我們，矛盾的互相轉化，必須有一定的条件，缺乏一定的条件是不可能轉化的。因此，我們应当充分利用当前十分有利的形势，采取更好的措施，創造更多的条件，化消极为积极，促使敌我矛盾向着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方向轉化，并且把人民內部矛盾处理好，防止向对抗方面轉化。由此可見，明确認識两类矛盾的互相轉化的道理，并很好地掌握它，促使它向好的方向轉化，这对于进一步解决两类矛盾是有重要意义的。当然，我們还应当明确在我国的条件下，人民內部矛盾轉化为敌我矛盾，是极个別的現象，这是因为我国現在消灭了人剝削人的制度，人民的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另一方面，应当明确在敌我矛盾中，也有极少数坚决反对社会主义与人民为敌的死硬派

是难以改造过来的。不懂得这一些，也可能混淆两类矛盾。

四

对于不同性質的矛盾，采取不同性質的方法加以解决，这是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的重要原則。对于敌我矛盾要用专政压服的方法去解决；对于人民內部矛盾，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用专政压服的方法去解决，而必須用"团結——批評——团結"的方法去解决。这是因为敌我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上发生的你死我活的矛盾，必須用专政压服的方法处理，才能使敌人低头認罪，才能保卫人民的根本利益。当然对敌人也要作宣传教育工作，但是完全不用压服的手段，是不可能起作用的。对敌人的改造与人民的自我改造，虽然都叫作改造，但是性質完全不同。人民內部的改造，一般是自觉自願的，对敌人的改造則是强迫的。有些敌人已經改造成为新人，或者正在接受改造，正是因为我們的国家对他們实行了专政压服的政策。当然，他們当中，多数将会由被强迫逐渐变成自觉自願的改造。因此，当着他們在改造中自觉自願的程度逐渐增多的时候，强迫的成份也就随之相应地逐渐減少，直到他們改造成为新人的时候，强迫也就不需要了。但是，如果有的反革命分子和敌对阶級分子不接受改造，或者进行破坏活动，那末强迫的成份也就随之增加。

說服教育是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基本方法。因为人民內部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上相一致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如果你采取压服的方法处理，就会扩大人民內部矛盾，甚至使它变成对抗性的矛盾，造成严重的損失。必須采取說服教育的方法，才能真正从思想上解决問題，才能在新的基础上增强人民內部的团結。有些同志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沒有彻底解决这个問題。例如，在反右傾以后，有个别同志認为："左"比右好，宁"左"勿右，"左"是認識問題，右是立場問題，甚至有个别同志誤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內部矛盾，他們有时把人民当成敌人，結果是伤害了自己的人，有利于敌人，給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不应有的損失。当然，这种人主观上并不是要把自己人当成敌人，但在客观上是損害党和人民的利益。有人認为采取說服教育的方法很麻煩，不如强迫命令見效快。这种想法是非常有害的。因为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內部問題，看起来似乎有效，但是由于思想上沒有解决問題，所以这种效果只能是暂时的表面的，而且会引起群众的不滿，严重脫离群众。如果采用說服教育的方法，看起来好象要費一些力气，但是道理講清了，从思想上解决了問題，取得的效果就更大更好。它不仅对少数人而且对多数干部和群众有教育作用，可以进一步增强人民內部的团結。因此，决不能用专政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內部問題。对具体問題要具体分析，分别对待：对有些人如系工作作风上的問題，应当教育；如系工作上的缺点应当促其改进；如系思想問題，应当說服、批評。只有是敌人的破坏活动，才能用压服的方法解决；如果反革命分子煽动群众鬧事，对于煽动鬧事的敌人就要用专政、压服的方法处理；对于盲从附合的群众，仍然用說服教育的方法解决。当然人民当中如果有个别人犯了罪，已經妨碍了大多数人的利益，应当根据政策、法律，采取强制性的办法，但这是作为說服教育的一种补助手段，它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

大鳴大放大辯論，是社会主义民主和党的群众路綫的新发展，是群众性的自我教育互相提高的良好形式。有时，我們处理敌我矛盾，也可以采取辯論的方法，但辯論的目的，是为了揭露敌人的罪恶事实，打击敌人，孤立敌人，改造敌人，消灭敌人。至于对人民內部的矛盾問題，采取辯論的方法来解决，只能是摆事实、講道理、耐心地說服，这是

为了在弄清是非的基础上加强内部团結。因此，对两种不同性質的矛盾，采用辯論的方法，是两种不同性質的辯論，两者不能混为一談。因为对人民內部矛盾采取辯論的方法，不是从压服的願望出发，而是从团結的願望出发，經过辯論，达到新的团結。如果从压服的願望出发，不摆事实、講道理，就不能分清是非，不能令人心悅誠服，就不可能眞正的解决人民內部矛盾問題。有的同志把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辯論也当作压服群众的手段，这显然是錯誤的。

总之，对于矛盾的处理方法，取决于矛盾的性質。但是，除了根据矛盾的性質以外，还要根据党和国家当时的政策和策略。如果离开了政策和策略，虽然对矛盾的性質認識是正确的，但在处理上也会发生問題的。随着形势的变化，党和国家根据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对于同样性質的矛盾，有着不同的处理方法。例如，資产阶級右派同人民之間的矛盾，本来是两个阶級、两条道路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从这个矛盾的性質来說，应当对他实行专政，但是，我們的国家并沒有向他实行专政。正如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对于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我們采取了帮助他們进行改造的寬大处理办法，不剝夺他們的公民权，并且适当地安排他們的工作和生活，以便把一切可以改造的人尽可能地逐步地改造成为新人。”这样作对于社会主义建設和人民的长远利益有好处。因此，我們应当深刻学习党的政策。

要正确处理两类矛盾，还应当在实际工作中防止两种可能发生的偏向。經驗証明：当着敌人活动尙未暴露或刚刚抬头，群众性的斗爭还未开展起来的时候，某些同志就容易产生輕敌麻痹、混敌为我，当然也有个别地方可能产生混我为敌。因此，在这个时候，就要注意防止前一种情况，也要防止后一种情况；当着敌我斗爭趋向激烈或敌人嚣张气焰已經受到沉重打击，群众斗志还很旺盛的时候，則某些同志又容易产生“左”的情緒，混我为敌，当然也可能有个别地方产生混敌为我，因此，在这个时候，就应注意防止前一种情况，也要防止后一种情况。这样，可以少犯或不犯混淆两类矛盾的錯誤。

1958年，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所以有巨大的跃进，人民公社所以很快地普遍发展，是由于在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級党委領导下，取得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为中心內容的整风运动伟大胜利的結果。也可以說，是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推动一切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因素的結果。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創造和积累了丰富的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經驗。我們应当积极总結这方面經驗，加以推广，以保証社会主义事业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

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的糾紛

蔣士民 苏眉鳳 李文成 李靜堂

一

人民公社的出現，引起了我国經济基础、上层建筑的一定变化。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覚悟、道德品質更提高了，人与人之間的关系进一步团結友爱，人民內部糾紛不仅在数量上大大下降，而且在內容上、性質上也有很大变化。

但是，我們应該看到，人民內部的矛盾是长期存在的，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要产生。因此，作为人民內部矛盾主要表現形式之一的人民內部糾紛，不仅現在有，将来还会有，而且在一定时期之內还会大量存在着。

人民內部糾紛的发生，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人民內部团結，影响生产，这正如农民所說的："一日爭吵三日穷，三日爭吵九日空"。我們应該重視这个問題。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糾紛，加强人民內部团結，发揮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巩固人民公社，是我們的重要工作內容之一。

二

有利于团結，有利于生产，是我們处理人民內部糾紛的目的，也是我們处理人民內部糾紛的基本原則之一。有利于团結和有利于生产是統一的，只有达到了团結，才能有利于生产。但是，我們要求的团結不是无原則的团結，是在有利于社会主义、有利于生产的基础上的团結，是从团結的願望出发，通过批評教育后，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結。

在我国，生产是人民群众的集体事业，要搞好集体生产，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力，有賴于广大劳动群众的亲密团結，互相合作，解放思想，鼓足干劲。因为劳动群众是集体生产的主体，是生产力的决定因素。誠如刘少奇同志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議的工作报告中指出的："要知道，机器是要人来創造和发动的，物質資料生产是要經过人的努力才能实現的。事在人为，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是一个伟大的动力。"这就是說，要发展生产，必須发揮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創造性。如果群众間发生了糾紛，在思想上結上了疙瘩，不能及时正确地得到解决，就必然影响人民之間的团結，影响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創造性的发揮，就不利于生产。因此，只有正确及时地解决了人民內部糾紛，才能增强人民內部团結，使群众心情舒暢，思想解放，干劲冲天，在生产中他們的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力量就能充分发揮出来，推动生产大跃进。

貫徹"全国一盘棋"的方針，是我們处理人民內部糾紛的另一个基本原則，人民內部要达到高度的团結，有利于生产，必須用"全国一盘棋"的方針去教育群众。人民內部糾紛，一方面是基于正当利益与不正当利益发生冲突时产生的，另一方面是基于个人利益之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产生的。这几种利益虽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由于人們所处的地位不同，要求有异，因而有时又是矛盾着的。因此，必須教育群众树立整体观念，克服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同时，从有利于国家利益、整体利益出发，正确处理好整体与局部、集体与个人、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的关系。每个糾紛的处理，都应当既体現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又照顧了群众的切身利益。

要眞正貫彻以上两个原則，达到有利团結和生产，必須正确貫彻党的方針政策。在建設社会主义中，生产是党的中心任务，因而，党的一切方針政策，不論是政治的或經济的，都是从解放生产力出发，积极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我們在处理糾紛时要認眞貫彻党的方針政策，認眞貫彻党对巩固与发展人民公社的各項政策。因为，这些政策既确定了人民公社的性質和发展方向，又反映了现实情况和群众的觉悟水平，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处理人民內部糾紛只要体现了党的政策，就能保証工作的質量，达到团結，推动生产。

三

在我国，人民內部糾紛，是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一般来說，是思想問題，是非問題。毛主席說："凡属于思想性質的問題，凡屬于人民內部的爭論問題，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討論的方法、批評的方法、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因此，处理人民內部糾紛，必須貫彻群众路綫，坚持說服教育，进行調解的方針。

說服教育，进行調解，是我們处理人民內部糾紛的坚定不移的方針。根本的措施是大力地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宣传社会主义法紀，从而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法紀观念，預防和減少糾紛的发生。在解决糾紛中，我們說坚持說服教育，进行調解，并不排斥在必要时，作适当的强制性的处分。說服教育和进行調解是有原則的，有立場的，它的原則就是有利于人民內部团結，有利于生产建設，它的立場就是用无产阶級的观点分析事物，解决問題，而不是憑什么超阶級的抽象的"公正""人道"和无原則的大事化小事，小事化无事的庸俗的調解办法。如果对那些应該批判的不給予批判，对那些必須处分的不給予处分，就不能有效地教育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因此，毛主席又說："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領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領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沒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維持，这是人們的常識所了解的。这同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內部的矛盾，是相輔相成的两个方面"。当然我們在作出强制性的处分时，仍然要进行充分的說服教育。在說服教育的基础上，进行处分，才能达到"治病救人，懲前毖后"的效果。

处理人民內部糾紛，必須要有群众观点，大走群众路綫，相信群众自己能够解决自己的問題，要善于依靠群众解决自己的糾紛。我們党在革命斗爭实践中，在解决人民內部問題时，所創造的"团結——批評——团結"的方法，是最民主的方法，也是群众路綫的方法。各地在处理人民內部糾紛时，也創造了不少先进經驗和新的方法方式。人民內部糾紛的表现形式，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其性質也各有不同，因此，在解决各种糾紛时，必須根据其不同表现形式和性質，采取相应的方法方式。

在全民整风运动中，人民群众在党的領导下所創造的大鳴大放、大字报、大辯論的生动活潑的民主形式，是解决人民內部糾紛的好方法之一。

大字报是发动群众鳴放辯論、发揚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新形式，它的內容簡单突出，形式鮮明，揭露問題深刻尖銳，及时有力，特别是对解决那些先进与落后、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等問題，約束和批判那些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以及不良行为等等，运用大字报的形式开展群众性的辯論、批評与自我批評，效果显著，作用极大。关于大字报的作用，毛主席在"介紹一个合作社"一文中曾作过很高的評价，他說："大字报是一种极有用的新式武器，城市、乡村、工厂、合作社、商店、机关、学校、部队、街道，总之一切

有群众的地方，都可以使用。已經普遍使用起来了的，应当永远使用下去”。

大辯論，也就是民主辯論，是运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来討論、研究、分析和解决問題的一种民主形式，是解决人民內部糾紛的有效办法之一。因为人民內部糾紛，都发生在人民群众中，而且在目前的情况下，都直接間接地对生产生活发生影响，因此，群众对情况最清楚，对糾紛的处理也关心，这样我們就有条件运用群众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来处理人民內部糾紛。根据各地的經驗，召开辯論会一般应当是小型的。大型的辯論会只适用于处理带群众性、为群众大家所关心的問題。用辯論的方式来解决群众之間的糾紛，一般应限于那些是非不够分明、双方都有支持者、同情者，或者是非非常明显、一方坚持錯誤、难以解决又富有教育意义的糾紛。对于这种糾紛的辯論会，也应当大家心平气和地摆事实，講道理，分清是非，解决思想，解决糾紛。民主辯論并不是对所有的糾紛都是适用的，应有它作用的一定范围。

民主辯論会，不論是大型的或者是小型的，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它不仅通过辯論，使糾紛的双方当事人，在心服口服、心情舒暢的情况下，解决糾紛；而且辯論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参加辯論的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过程，通过辯論，可使每个与会群众都清楚地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錯的，反对什么，支持什么，从而提高認識，就有可能預防同类問題的再发生。

民主辯論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发展，我們必須把解决人民內部糾紛的辯論会与解决敌我矛盾的斗爭会严格地区别开来。对敌人的斗爭会，是对敌专政的形式之一，通过群众对敌人罪恶的充分揭露，使敌人低头認罪，老老实实接受改造；而解决人民內部糾紛的辯論会，是通过摆事实，講道理，在提高認識的基础上，自觉地解决問題。因此，在辯論中，不仅使与会的群众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見，而且要使当事人有充分发表自己意見的机会，不論是正面的或者是反面的都能暢所欲言，互相辯論，这样才能通过辯論，弄清事实，分清是非，提高認識，解决糾紛，达到团結的目的。

家庭会議解决家庭糾紛。家庭糾紛是一家之內的問題，可以在一家之內，开个家庭成員会議，自行商量解决，必要时，可以吸收亲友或邻居参加討論，弄清是非，使糾紛得到解决。这就是自己的事，自己分析，自己解决的方法。

基于公社化之后的人民內部糾紛，有些是公与公之間的問題，对于这些問題的解决，双方在党委的領导下进行民主协商，是个重要的方法。

此外，还有知心人說劝，亲友劝談，个别說服动員，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集体調解等等，都是解决人民內部糾紛行之有效的措施，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况和具体問題，可灵活地采用。

党的領导和与有关部門的通力合作，是我們正确处理糾紛的根本保証。党委全面地掌握生产、生活和思想情况，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只有在党委統一領导下，才能正确和順利地解决糾紛。同样，也因为人民公社是生产和生活的組織者，許多糾紛直接涉及到有关部門的工作，因此加强与有关部門的联系或爭取他們参加处理，对解决糾紛有很大的意义。

四

我們不仅要在糾紛发生之后及时正确地处理，更重要的是通过我們的工作防止某些人民內部糾紛的发生，或者消灭某些人民內部糾紛于萌芽状态中。因为人民內部糾紛旣已发生了，尽管处理得很及时，很正确，它終究已对人民內部的团結和生产产生了不良影响。人民公社化后，人民公社全面地抓生产、生活、思想，党的統一領导加强了，人民群

众的觉悟程度、組織性和紀律性有了提高，这些都为預防某些人民內部糾紛的发生和消灭某些人民內部糾紛于萌芽状态中，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在这个有利的条件下，只要我們在党的領导下，依靠群众，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改进我們的工作作风，及时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完全有可能使人民內部糾紛少发生。

人民公社化后，社員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干部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集体或个人的利益，所以往往因干部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錯誤，会产生一些个人与集体、群众与干部之間的糾紛。因此，要求我們的干部，必須进一步发揚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綫的优良作风，深入群众，联系群众，了解群众要求，关心群众生活，加强对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使他們正确地認識和处理好整体与局部、个人与集体、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的关系；同时，对群众的正当要求、生活需要，在可能办到的条件下，照顧好群众的要求。总之，要关心群众生活，要把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更細致，使工作中不犯錯誤或少犯錯誤，减少和防止糾紛的发生。

做好調查研究，深入掌握情况，及时地采取措施，是預防某些人民內部糾紛的发生或消灭某些人民內部糾紛于萌芽状态中的重要措施。

对于人民內部糾紛的預防和处理工作上，必須依靠群众自己来进行，加强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約束，群众自己組織起来解决自己的問題。历年来各地推行的社会主义爱国公約和各地早已建立起来的人民調处組織，在这一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爱国公約，是一种群众性的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約束的办法，是社会主义限制个人主义、改变旧的风俗习惯、形成新的风俗习慣的重要方法，是預防人民內部糾紛发生的有效措施。因为，在制訂和推行社会主义爱国公約的过程中，不断地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群众的覺悟，使群众更具体地懂得：应該发揚什么，反对什么，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錯的，以及应該作什么，不应該作什么，从而教育大多数，約束少数，防止违法乱紀和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改变旧的风俗习惯，树立新的道德风尙，預防糾紛的发生。

人民調处組織是在党的領导下，广大人民群众民主选举产生的，是群众自我教育、自己管理和处理自己的問題的組織机构。我們知道，就目前来說，人民內部糾紛仍然是大量的，将来还繼續会有。所有的人民內部糾紛，若都依靠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来处理解决，是不必要也不可能的。所以，人民內部糾紛一般地应依靠群众自己組織起来，处理自己的問題，人民調处組織就是处理人民內部糾紛的良好組織形式。因为人民調处組織是群众性的組織，它生长在群众之中，与广大人民群众有密切的联系，对社会情况有深刻的了解，对群众情况很熟悉，这样，它不仅能及时地解决人民內部糾紛，而且能深入地、广泛地、有效地进行宣传教育，监督社会主义爱国公約的执行，預防某些人民內部糾紛的发生和把某些人民內部糾紛消灭于萌芽状态中，使人民內部糾紛，人民內部违法乱紀的行为大大减少，从而增强人民內部团結，促进生产，安定社会秩序。因此，人民公社的領导机关以及各級政法机关，都要重視調处組織的工作，帮助它更好地发揮調处的作用。

人民公社化后合同制度中的几个問題

四川政法公安学院綦江实习队指导组

一、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

中共中央八屆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为了保証交換計划的实现，要在国家和公社之間，公社和公社之間，广泛地实行合同制度"。根据党中央这一指示，全国各地的农业部門和商业部門的負責人，于今年1月16日在北京签訂了各地的1959年农产品产銷协議書，这个协議書就成为各地人民公社与各地的商业部門签訂1959年合同的依据。

綦江县和全国各地一样，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大力开展了推广合同制度的工作，就几个月的情况看来，广泛的推行合同制度，已显示出它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大作用：

首先，它加强了国家对公社的計划領导，使国家計划与公社計划銜接起来。我們知道，国家的采購計划主要是农业中的大宗产品，如棉、粮、油料等。而对其余的大量零星而分散的、多种多样的农、副、土、特产品是无法全面地具体的一一列入采購計划的。通过合同形式，就可以使公社的农副产品納入国家的采購計划，这样就使得公社的生产受到国家計划的全面領导，从而有利于国民經济的发展。

其次，增加了公社积累和社員收入，有利于自給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針的貫彻。各个公社生产的产品，除自用部分外，还要出售用以換回本身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資料和社員必需的生活資料。在公社与商业部門訂立合同后，产品銷路問題解决了，从而更激发了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产品增多，收入扩大，这就大大的增加了公社的积累和社員的收入。

再次，挖掘了生产潜力，为商业部門开辟了广闊的貨源。綦江县全县在1956年通过合同收購的主要产品只有十一种，其余大宗的、零星的农副产品則未通过合同收購，现在大力推行了合同制度之后，絕大部分产品皆列入了合同，仅一个管理区就訂了一〇三种品种的合同，这样不仅使商业部門掌握了切实可靠的貨源，便于管理市場，稳定物价，同时也保証了市場需要，使商业部門便于計划安排、組織加工、分配和調运，从而使商业工作愈作愈准确、細致，大大的活跃了購銷活动。

二、与誰訂立合同

綦江县推行合同制度有两种作法：一种是区供銷社与公社訂立合同。公社则按照合同規定，視各个管理区不同的情况，将任务分别下达到各管理区，管理区又将任务具体地分配給各生产大队，然后生产大队再将任务落实到生产队、专业队或社員。一种是由供銷社直接与生产大队訂立合同。生产大队則将合同迅速地层层落实，致于公社或管理区只作为合同的监証机关，負責督促检查合同的执行，而不作为合同的一方。

上述两种作法，我們認为供銷社与生产大队直接訂立合同比較好。原因在于：第一，訂立手續簡便，直接落实，合同更加切合实际。同时，又能加强生产大队的責任感。第二，公社权利下放后，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发展生产上正积极寻找門

路，增加生产，扩大收入，它不仅能够将大队出产的大宗产品納入国家計划，而且也愿意将零星分散的，而又为国家需要的产品列入生产規划。第三，便于供銷社具体帮助生产大队挖掘潜力，开辟門路，扩大生产，充分发揮商业部門的参謀作用。

公社与区供銷社訂立合同的作法，尙有几个問題值得研究：第一，合同任务逐級下达，层层落实，手續繁杂，层次过多，不管怎样分配最后仍落脚于生产大队；第二，由于公社轄区較大，范围寬广，如东溪公社轄屬八个管理区，六十三个生产大队，可以設想，要使公社完全透彻地掌握各生产大队生产什么品种和数量，是有困难的；第三，与公社訂立合同，一般只能签訂本公社生产的大宗产品，对于零星分散的而又为国家需要的产品不大可能詳細列入合同，納入国家計划。

所以，我們認为，供銷社与生产大队直接訂立合同較好。但若是管理区和生产大队經管不了的，而由公社直接掌握的，或生产大队联合經营的产品，就应該由县商业局直接与公社訂立合同。

三、怎样訂好合同

訂好合同的关鍵，必須在紧密地依靠党的領导下，作好下述三項工作：

1. 作好調查摸底工作。在准备訂合同阶段，供銷社干部要深入各生产大队調查摸底，切实弄清各生产大队的家底，摸好三个底：（原有副业底、現有品种底、生产发展底），訂好三个指标（生产多少、出售多少、自留多少），算好六笔賬（土地面积、种籽数量、劳力安排、成熟时間、交貨数量、大队收入）。为下一步签訂合同时提供充分可靠的資料。这样，就把合同建筑在稳妥的基础上了。对于个别生产大队自提的显然不切合实际的計划，要及时协商糾正。

2. 帮助制訂生产規划。在訂立合同的时候，供銷社应帮助生产大队，筹划生产，寻找門路，制定生产規划，哪些产品应扩大、恢复或应新开辟。将农、林、牧、副、漁全面安排。在制定生产規划的基础上来訂立合同，并将合同与国家計划和生产大队的生产規划三方面衔接起来。訂立合同后，应該迅速地把合同层层落实，并发动群众充分討論，讓合同为群众所掌握，做到家喻戶晓，人人皆知，使合同获得广泛的群众基础。过去，有些干部，不愿意帮助生产大队制定生产規划，在思想上存在着"只管买卖不管生产"的单純营业观点，由于他們忽視了这一重要环节，使合同失去了可靠的基础。几年来，商业部門在推行合同中得出了一条深刻的教訓——商业干部必須当好生产大队的"参謀"，帮助訂好生产規划。否则，合同就有落空的危险。

3.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在推行合同过程中，要大力宣传訂立合同的意义和目的。并針对某些社員或个别干部在协商有关自用性产品出售时，所流露出来的想多留自用量，不愿多卖給国家，以及某些社員不愿将多余的自給性产品出售等等思想，要耐心說服。大講"先国后社，国社兼顧"的原則。大講正确对待国家、公社、个人三者关系的道理。解除他們的不必要顧虑，糾正某些錯誤思想。并把国家的有关政策向社員交待清楚，激发社員的生产积极性。

四、合同的种类

目前推行的合同，就其采購品种而言，即有单一性合同与綜合性合同两种。

单一性合同：列入的采購产品只是个别品种（如白麻、生猪等），分别不同品种，訂立不同的单項产品采購合同。

綜合性合同：列入的采購产品不是个别品种，而是几十种或上百种，不論大宗与小宗，不論零星分散，只要国家需要，又能收購起来的，一律統統列入合同。

从采購方法来看，在农村中比較广泛推行的有：預購合同、加工合同、購銷結合合同三种。

預購合同：是指国家統一收購的物資，由供銷社直接与生产大队訂立合同。通过預購合同，供銷社在国家規定的品种和指标的范围內，付給生产大队預購定金，生产大队按照合同的規定，在产品收获之后，全部卖給国家。

加工合同：是指某些产品，需要生产大队加工制作，由供銷社供給原料，并付一定加工費，生产大队应在合同規定的时間內，負責将加工产品按質按量的繳給供銷社。

購銷結合合同：是指凡屬国家需要，而又能收購起来的物資，除粮食外，不分一、二、三类物資，全部列入合同，同时合同中也規定供銷社应該供給生产大队一定数量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所以，購銷結合合同，它是有購有銷、有来有往的，它使采購业务与供应业务紧密地結合起来。

上述的几种合同，从推行中的实际經驗証明，綜合性的購銷結合合同，是最成功最有成效的，优点較多，它适应人民公社的綜合性大生产的統一經营形式，品种数量一次訂立，手續也很簡便，既能指导生产大队計划生产，又能指导供銷社計划收購；既能使生产大队計划收支，也能使供銷社收購和供銷产品作到心中有数，从而增强了生产大队的計划性，和商业部門完成任务的信心。目前，应当大力加以推广。

大力推广購銷結合合同，并不影响預購合同、加工合同的单独存在，这两种合同，根据国家的需要，在今后仍然要繼續发揮它們的作用。

五、合同的內容

在合同的內容中必須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項目：

品种和数量：在合同中必須把品种規定清楚，特别是結合合同，不仅要求生产大队把出售的产品列入合同，供銷社方面也应尽可能的滿足生产大队的需要，把供应的生产資料和必需的生活資料訂立合同，以便生产大队更好的安排生产和生活，这样双方有来有往，都得到实惠。但是对于目前还沒有把握保証供应的商品和由国家計划供应的商品，一般的不应列入合同，以免到期不能实現，影响不好。

采購产品数量，必須根据国家計划和生产大队的生产規划来确定，不能过低或过高。过低了則不能刺激生产，完不成国家收購計划的任务，訂高了超过生产大队的生产能力，就会使合同落空。如永新公社供銷社原計划在三会管理区采購松香六万斤，但在合同試点工作中，仅在第四大队就提出了收購二十万斤的方案，这个数字与原計划和該大队的生产能力都相距太远，后經糾正，改为五万斤，这就比較切实可靠了。那么商品量确定多少才适宜呢？我們認为一般的可掌握在商品量占生产規划指标数字的80—90%較为妥善。这样可以給合同留有伸縮的余地，否則若是生产規划的100%，将来就很难保証全部兌現。有些品种在确定采購数量时，还要考虑到社員用量，如白麻、土烟、辣椒等等，这些东西都是社員常用物資，这一方面要对社員进行教育，使他們多出售，另一方面也必須适当的留給他們自用一部分，以鼓励其生产情緒。对于完成合同規定数量的超产部分，除一、二类物資应全部卖給国家外，对于三类物資，国家需要的应优先卖給国家，也可以在公社內部队与队之間調剂有无，进行交換。

規格質量和价格：为了使商品能达到国家的要求以及貫彻按質分等論价的价格政策，一般的商品都要有一定的規格質量，以便驗收时計算价款。但也有人感到綜合性合同，品种很多不便于規定規格質量，有怕麻煩的思想。所以目前有些結合合同就沒有此

項規定，或訂的不齐全，不具体。我們認为这种作法不妥当。因为能規定規格質量而不規定时，就会造成盲目生产，驗收时也会引起不必要的爭議，何况国家对某些商品本来就要求具有一定的标准，如芳香油，現在綦江县生产芳香油的生产大队很多，产量也較大，价值高，是一項出口物資，过去生产时都是原料混合生产，而国际市場上則要求分开生产，分开包裝，在訂立合同时就应照此規格質量要求。否則，仍按老方法生产，生产之后国家拒收，这对国家和生产大队来說都会带来一定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意見是凡能規定而且必須規定規格質量的物資一定要在合同中分別品种載明要求。

在商品价格上，必須認眞貫徹等价交換的原則和"按質分等論价"的价格政策，力求公平合理。我們知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在我国今后的一个必要时期內，还会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而价值規律也随之发揮它一定作用，这是一种客观存在。正因为如此，我們就不能过早否定价值規律的积极作用。所以在产品的采購价格方面，就应当利用价值規律，来充分发揮生产大队的积极性、主动性，迅速地发展生产。但在签訂合同时商品的价格应以什么时候的牌价为准呢？我們認为，不能按照签訂合同的当时牌价固定下来。否則到交貨时牌价有了升降变化，若仍按原牌价执行，总有一方面吃亏，也违背价格政策。正因为如此，有人主张签訂合同时不訂价格，到交貨时按当时牌价計算。这种作法也不妥当，这会使生产大队事先无法計算自己的收入，不便安排开支，商业部門也計算不出收購貨物的价值，使得双方心中无底。为了避免上述两种情况的发生，在签訂合同时拟定一个参考价值，作为估算的依据，到交貨时再按照当时牌价計款，不論牌价升降，双方均应无条件遵守。这种作法很好，既能在事先使双方心中有数，事后也能按照国家政策，公平合理的行事。参考价格虽然仅是一个临时性的不起决定作用的数字，但它也有一定的影响作用，所以要力求恰当。可根据国家的需要，比照过去收購的牌价，不分等級質量确定一个大体上的平均数字即可，不能过高、过低。訂低了使生产大队感到沒有什么奔头，不能激发生产积极性，訂高了与将来牌价悬殊过大也会影响生产情緒，打乱公社的收支安排，甚至打乱生产規划，同时影响采購任务的完成。

期限：合同的有效期限大体上有三种，分月、分季、常年。这三种期限对单一性的預購、加工合同来說，都是行之有效的。但对綜合性的結合合同来說則不完全恰当。因为，結合合同所訂品种繁多，收获期不一致，同时它是在生产大队常年生产規划基础上訂立的。所以結合合同的有效期限不宜过短，以一年为期較为恰当。一方面可与生产大队的生产規划吻合起来，便于生产大队統一安排生产，同时也便于商业部門掌握貨源，組織加工、調运、供应。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內，交貨时間也有二种情况：一种是与有效期限一致，一次交清。有的則在有效期限內分批交清。这两种情况单一性合同都可以采用。綜合性合同，因为品种多，品种本身的特点不同就使得它們不能在同一时期內交貨。有些产品可以一次交清（菜籽、紅粮等），有些产品就要陆續交貨（鷄、鴨、毛猪等）。針对这种情况，在結合合同的有效期間內根据不同品种規定不同的交貨日期。总之，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交貨时間应視合同的不同种类、品种和国家需要情况灵活的規定。为了防止因合同时間长，生产大队稍有計划不周，就会发生的在执行合同中前松后紧的情况，商业部門可不必机械按規定日期收貨，可以采取随交随收，随結算，随付款的办法，以保証合同按期完成。若遇国家对某項物資急需时，可动員生产大队提前完成。但在一般的情况下，不宜随意提前要貨，以防打乱生产大队的生产計划，影响粮食作物

的种植和經营管理。

运輸和保管：过去在处理运輸、保管問题上，多由生产大队負責，商业部門不負担任何费用，这种作法有重新研究的必要。我們認为，在签訂合同时，經双方协商后所确定的交貨地点，在运輸上一般的应由生产大队負責，商业部門不付力資，但也要視具体情况而定。若是指定地点距产地过远，商业部門也要酌情給付一定力資。在交貨时改变了原确定地点，而新地点又較远的时候，更要付力資。在保管問题上若是就地入庫，由生产大队負責保管，就应按照习惯或規定給以适当的报酬（如定量損耗、租金等），这样作可以加强保管者的責任心、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六、合同中的罰則問题

罰則是指訂立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內容执行时，便要負担一定的違約金，用以賠偿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給对方所带来的损失。它的目的在于促使双方認眞执行合同，所以它是合同中的一項重要內容，也是保証合同实际履行的手段之一。过去綦江县商业部門与农业生产单位訂立合同时，內容中都有罰則，企图通过罰則达到以上的目的。但在履行过程中对双方未完成合同的情况均未按罰則办事，这是为什么呢？这不得不找一找沒有完成合同的主要原因是些什么。根据我們的了解，在农业生产单位方面有：

1. 因自然灾害，人力不能抗拒的情况，使某些物資减产；

2. 因經营管理不善，計划不周，安排不当。特别是在人民公社化后，有些干部还缺乏領导綜合性大生产的經驗，由于这个情况，而未完成合同的为数也不少；

3. 在人民公社权利下放之前，由公社統一調拨物資，生产大队只見物資外調不見現款收入，影响了他們生产积极性和責任感，致使某些物資不能及时收集上来（如桐籽）因而未完成合同任务；

4. 部分商业部門的基层单位，因急于完成上級分配的采購任务，盲目的把任务分摊下去，脫离了生产实际情况，即使到期也完不成生产計划，不能履行合同。

在商业部門方面有：

1. 因某些生产資料，农业生产上需要量大，而生产一时还赶不上需要，使得不能按期或按数量供应。有些物資系国家計划供应，在訂立合同时，分配数字尙未下达，待分配数字确定后，低于合同規定数，也使合同不能完成；

2. 由于全国生产的大发展，交通运輸战綫上也呈現紧张繁忙情况，在調运上增加了困难，部分物資不能按期运到，而形成不能执行合同；

3. 因某些商业部門有单純任务观点，工作作的不細致、准确，事先旣未調查摸底，事后又未进行督促检查，帮助解决生产上的具体問題，只是"等貨上門"，这也是不能完成合同的一个原因。

从上述造成不能完成合同的主要原因看来，不論是那一方，均非故意的不認眞执行合同，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因为客观原因所引起的，有时双方都有責任。在这种情况下硬性执行罰則，不管对那方来講都不够恰当，即使执行了罰則，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問题。因为，执行合同的好坏，还不在于罰則問题，它涉及到有关发展农业生产問题，有关扶持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問题，还涉及到物資調运、供应以及对干部領导綜合性生产的經驗和水平問题。这些問题都不是罰則所能解决和代替的。因此，过去凡遇到合同不能完成时，便报請当地党委研究处理。党委根据情况，总結出不能完成合同的經驗教訓，找出原因，向双方講清楚道理，对那些主观上应負責任的人，則給以批評教育，指出改正方向，帮助他們提高思想認識和工作能力，以防再发生类似情况。这种不硬性执

学习法学的重要性

周新民

一、什么是法学？

法学是屬于社会意識的范疇，它是表現阶級的物質利益的一种思想，是反映一个阶級对其他阶級和国家的态度。这种思想具有最强烈的阶級性。在資本主义社会中由于資产阶級与无产阶級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它們的法学理論也各有不同。資产阶級的法学理論是代表剝削者的利益的；无产阶級的法学理論是符合广大群众的利益的。

資产阶級的法学理論是反映資产阶級意志的，它是由資产阶級的物質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当資产阶級还是一个被压迫阶級的时候，它的經济利益促使它在当时提出"自由"和"平等"的口号，主张"天賦人权"，要求实現"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这都是为了反对封建的专制制度，为了維护資产阶級发展企业的利益而提出的。这种法学理論在当时是有一定的进步性的。但是，当資产阶級取得了統治地位以后，从来也沒有实現过自己所提出的口号。"自由"对資产阶級来說，就是摆脫一切限制，进行竞爭的自由；对无产阶級来說，仅仅是选择劳动力买主的自由。"平等"对資产阶級来說，是剝削和統治权利的平等，对无产阶級来說，是工資和奴隶地位的平等。

当資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資产阶級的法学理論更是抛弃了虛伪的"自由"、"平等"的口号，为鎮压工人阶級和全体劳动者的法律找理論根据。他們鼓吹加强行政权，加强总統的独裁活动。他們要求加强間諜网，加强政府对公民思想的监視等等，并且認为管理人們的唯一方法就是"暴力"。所有这些极其反动的理論都是为法西斯的政治和法律服务的。

然而，无产阶級为了反对資产阶級的剝削制度，解放一切劳动人民，并且建立无阶級的社会，就运用无产阶級的法学理論作为武器之一，来揭露資产阶級的法学理論的反动本質，并且竭力消灭其故意传播的一切謬論。

无产阶級的法学理論的科学根据是馬克

行罰則，而是从多教育、多帮助，从生产上着手的处理方法，我們認为还是实事求是的作法，过去行之有效，目前仍可繼續采用。

綜合以上所述，推行合同制度，执行好合同，除了应注意解决以上几个問題外，党的領导是根本保証，必須紧紧的依靠党的領导，經常向党請示汇报，取得党的重視和支持，只有有了党的重視和支持，才能保証合同的順利推行。实践証明，广泛地推行合同制度不仅有重要的經济意义，而且还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它决不是技术性、临时性的措施，而是将人民公社的生产納入国家計划的重要手段。正如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的："合同制度是国家对人民公社实行計划領导的一种重要手段，它能够把国家計划同公社計划具体地衔接起来，在今后的长时期中，它将是国家同公社之間商业結合的重要形式"。因此，我們必須認真的广泛的推行合同制度，以适应我国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1959年5月）

思列宁主义。馬列主义的法学理論与資产阶級的法学理論完全相反，它不但公开地揭露了国家与法的阶級性，証实了历史上剝削阶級社会的国家与法都是剝削者統治被剝削者的工具，否認了超阶級的国家与法的存在，并且还証明了資产阶級的国家与法是剝削者的国家与法的最后历史类型，它将被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所代替。这种新型的国家与法将消灭一切人剝削人的現象，建立无阶級的社会。到那时候，国家与法本身也要逐漸消亡的。

既然法学理論是由經济基础决定的。那末，在新的經济基础出現之后，統治阶級不但要建立适应該經济基础所需要的政治和法，而且要使其为經济基础服务的法学理論在社会上占着統治地位。因此，在无产阶級取得革命胜利之后，不仅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当然包括旧法律制度)，而且，还要彻底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法学观点。我們不能想象在一方面要废除旧法，而在另一方面又允許旧法学观点仍旧存在。但是大家知道，意識往往是落后于客观存在的；同时，在还有資产阶級存在的条件下，旧法学观点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全肃清的，在某种場合，旧法学观点还可能抬头。例如在我国，那些不願意放弃原来資产阶級立場的旧法学家，还运用各种資产阶級法学观点来毒害人民，特别是青年。右派分子甚至公开地叫嚣“为旧法招魂”、“学习旧法”、“要做旧法的孝子賢孙”等等。他們叫嚷的共同特点就是不承認法有阶級性，認为六法也可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其目的是企图使旧法复辟。我們为維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要經常不断地揭露、批判旧法学观点。这是法学理論中的两条道路斗爭，也是法学研究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义务。

二、为什么要学点法学？

我們要不要学点法学？在一般干部和青年同志中还有一些不正确的看法：有人認为我国現正在搞大規模經济建設，急需学些专門技术，来保証搞好业务，法学和我們的业务沒有关系或者关系不大，我們不学习法学还能一样地搞好业务。有人認为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門科学，学习法学是法律科学工作者的事，我們不是法律科学工作者，就不必分功夫去学法学。有人認为人民公社化以后，国家对內的职能将逐漸削弱以至消亡，法律是为經济政治服务的，当然要随之削弱以至消亡，我們此时再学习法学更沒有必要。上述这些看法，对于法学的重要性都是認識不够。現在就下列三点来談談：

1. 学点法学有助于搞好經济建設工作：法律是經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之一，同时它是为經济基础服务的，当然法律的产生和变动，是随着經济基础的需要来决定的。所以馬克思說：“无論政治立法，无論民事立法，总是仅仅反映出經济关系的需要并予以紀录而已”。法律和經济建設既有了这样密切关系，当然法律是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必需工具之一，有了法律就可以积极保障社会主义經济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因此，法律的作用，不論在工厂或者人民公社都可以充分地表現出来。例如一个工厂从生产到銷售都要訂出規章来，一个公社从管理到分配，也要訂出章程来，这些規章制度在一个工厂或者一个公社里，就是一种必須遵守的行为規則。如果工厂或者公社的管理人員一点法律常識沒有，連这一个簡单的規章制度也不会訂立好，执行好，势必在工作中发生不少的錯誤。因此，工厂和公社的管理人員必須重視法学，并且抽点功夫去学点法学，才能保証做好崗位工作。法律和技术起了互相为用的作用：有了技术可以建設社会主义社会，有了法律可以保卫社会主义社会，这說明二者不可缺一的。

法律怎样保卫社会主义社会呢？由于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无产阶級专政的重要武

器，它不但要“鎮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懲办一切卖国賊和反革命分子。”(見宪法第十九条)，而且对于严重破坏革命秩序的盜窃犯、强奸犯、詐騙犯、流氓、阿飞等专政对象应該給予严厉的制裁。只有这样鎮压阶級敌人的反抗和破坏，才能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使劳动人民眞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才能促进国家經济建設，使我国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2. 学点法学有助于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要想做好国家机关工作，首先要履行下列三种义务：

(1)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不論是在国家权力机关工作，还是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亦不論在国家机关做領导人員，还是在国家机关做一般干部，都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这是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忠实义务，必須人人切实履行。

(2)貫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只是自己服从宪法和法律，还是不够的，必須推动公民也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它和遵守劳动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有着同等的重要(宪法第一百条)。但是公民对于法律的認識还有不够的，必須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不断地向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他們的社会主义覚悟，养成他們自覚守法的美德。

(3)維护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为了保卫祖国，保护公共財产，不仅公安人員、检察人員、审判人員要尽維护宪法和法律的职責，不断地与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作斗爭，就是一般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也不能放弃职責，要与坏人坏事作斗爭。这样做，不仅懲罰了坏人，也可以教育一般的公民，提高他們的認識和警惕性。

根据上面所說的，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应負的职責是极其重大的。如果本身平时不学点法学，不仅对公民无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坏人坏事无以进行堅决斗爭，就是自身亦将由于对宪法和法律的認識不足，而有发生违宪、违法的可能了。总之，社会主义法制，是在共产党領导下，巩固无产阶級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經济制度的重要工具。我們要使这个工具发揮应有的作用，首先希望大家重視法律，学点法学，才能正确地認識法律和运用法律。

3. 学点法学有助于把日常生活問題处理好：法学是一門社会科学，任何人得到一点法律常識，都能提高一定的認識，在分析問題上和处理問題上是有好处的，最低限度对于日常生活的处理也有些帮助，例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其他个人社会关系，虽都屬于私人生活的問題，但是这些問題多在法律的范围里面。

首先談談夫妻关系。夫妻关系是从結婚时开始的。究竟婚姻的基本原則是什么？結婚要具备那些条件？夫妻間的权利和义务怎样？离婚后子女应由誰来撫养和教育？这一系列的問題都在婚姻法有了明文規定。如果我們沒学过婚姻法，可能在婚姻問題上多走一些弯路。

其次談談父母子女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是基于他們的血亲关系或者收养关系而产生的。究竟父母子女間的权利和义务怎样？养父母和养子女的关系怎样？这些关系在婚姻法上也有規定。如果我們沒学过婚姻法，可能在家庭問題上多出一些偏差。

再次談談其他个人社会关系。任何人生在社会上，总要同別人发生社会关系，尤其是經济关系，例如日用品的买卖、衣服的定制、房屋的租賃等等，无一不是法律关系。究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怎样？我們如果沒有法律常識，比較容易发生违約行为。

根据上面所說的，法律与我們日常生活是有密切关系的。我們若能学点法学，一定把日常生活問題处理得比較好，不会在家庭中和社会上常出一些毛病。

上述1、2、3三点已說明为什么要学点法学，可以說我們从公到私，从大到小，只要学点法学，都是有利而无弊的。我們应当去学点法学。

三、怎样学点法学？

怎样学点法学？就是我們学点法学应当采用那些方法和按照怎样步驟去学习的問題。現在先談談学点法学的方法：

1. 必須学习哲学。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一切科学必須遵循的唯一正确的科学方法。学习法学的，当然不能例外。所以馬克思把法学作为一門附屬科目，拿来与哲学和历史一同进行研究。馬列主义研究法学的方法，是和資产阶級学者研究法学的方法根本上有不同的：資产阶級学者研究法学是采取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方法；馬列主义研究法学是采用唯一正确的科学方法——唯物辯証法。由于这两种研究方法的根本不同，在法学各門学科中都反映了它們的根本区别。

2. 必須学习党的政策。法律和党的政策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也是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胜利的保証。所以国家权力机关必須根据党的政策来制定法律；国家司法机关必須根据党的政策来适用法律。只有这样，才可使法律能为党的政策服务。如果不熟悉党的政策，在立法上和执法上势必随时发生錯誤，无法做好政法工作。因此，我們要做好政法工作，一定要服从党的政策的領导、党的政治思想的領导、党的組織的領导和党的业务的領导。

党的政策是从实际出发，而且时間抓的比較紧。經济政治一旦有了发展和变化，即可及时地作出新的政策的决定，在这次人民公社整社中已充分表現出来。为使党的政策具体化，条文化，不論是制定或者修改法律、法令，都要經过一定的程序和相当的时間。因此，法律、法令常常落在党的政策的后面，它沒有象党的政策那样来得敏捷和灵活，但是为使法律、法令不要长时期的掉在党的政策的后面，必須不断地随着党的政策向前迈进，才不致阻碍社会主义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的发展。

3. 必須从实际中学习。馬克思說："一步实际运动胜于一打綱領"，这是說明实践极其重要的。列宁对实际問題說了一段生动的話，他說："知識分子往往能提供极好的意見和指示，可是到了要实行这个意見和指示，要眞正切实监督来把言論变成事实时，他們即'笨手笨脚'，无力得可笑，无力得可耻，无力得荒謬絕倫"。这就是說实践高于(理論的)認識。关于这个問題，毛澤东同志在"实践論"上講的最徹底，他說："眞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

我們学习馬列主义的法学理論、毛澤东同志的著作和党的政策，决不能在办公室里从書本上学习，必須脚踏实地从实际中学习。就是要在生产、阶級斗爭、科学实驗等社会实践过程中証实我們的認識。为了証实我們的認識，必須在自己的业务和工作中得到检閱、糾正和鼓舞，把它变成眞理。这样做，理論既可联系实际，当然不会产生教条主义。

学点法学应当采用那些方法？已在上面談过了。現在談談学点法学应当按照怎样步驟的問題。

大学法律系的科目很繁杂，目前还在不断变动中。我們工作这样忙，时間这样紧，决不能象大学法律系的学生那样学习法学，应該采用比較可行而且行之有效的办法。这个办法：第一是从基本的科目学起，就是由总到分的方法；第二是从浅显的書籍看起，

就是由浅入深的办法。

現在談談从基本的科目学起的办法。基本的科目是什么呢？我認为学习法学，初来不要多讀乱讀，先把国家与法的理論和宪法两門学好，便有了初步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前进，順序发展，是不难学点法学的。

国家与法的理論是馬列主义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是我們学习法学的指导思想。它在整个法律科学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并且带有总論的性質，也是研究国家与法的根本和主要問題的科学。我們学习这門科学，不只認識了国家与法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規律性，而且認識了社会主义国家与法和一切剝削阶級国家与法在本質、任务和作用等方面的原則区別。同时，可以給哲学作了部分的复习，并且对其他科学也能培养一般概念。因此，我們学习法学，必須把国家与法的理論作为第一个的基本課程。

我們学习法学，要从理論上打下基础，只学习馬列主义的一般的法学理論还是不够的，必須着重学习毛澤东同志关于国家与法的著作。因为毛澤东同志的这些著作，是馬列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結合，也就是馬列主义的新的发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和一般法律比較有不同的特征：就內容来說，宪法是規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問題，一般法律只是根据宪法規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某一方面的問題。就效力来說，宪法与一般法律是有母子关系。宪法是一般法律的依据，它的效力当然在一般法律之上。我們学习国家与法的理論之后，接着即学习宪法，把一般法律的共同原則和基本問題求得初步認識，再在一般法律中选择与自己业务有关或者与自己兴趣相近的某一学科去学习。因此，我們学习法学必須把宪法作为第二个的基本課程。

一般法律主要的是刑事法规、民事法規、劳动法規、审判法規等。我們学习刑事法規，应当以两类矛盾、犯罪、刑罰和刑事政策等問題为重点。目前学习民事法規，应当着重所有权、合同制度、婚姻与家庭和民事政策等問題。自1958年大跃进以来，劳动部門出現了新的問題不少。目前学习劳动法規，还应着重劳动力管理、劳动紀律、劳动保护、工資、劳动保险等問題。訴訟程序現已簡化了，目前学习审判法規，应当着重审判上的基本原則和訴訟程序等問題。

上述第一个問題什么是法学？着重于說明法学的概念；第二个問題为什么要学点法学？着重于說明学点法学的重要性；第三个問題怎样学点法学？着重于說明学点法学的方法。这三个問題我已說完了，其中錯誤之处，請讀者予以指正。

談談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

黄光学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席在解决中国民族問題的实践中，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解决民族問題的理論，結合我国具体条件，提出的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导下的一級地方国家机关。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国家制度下民族平等的主要标志，也是我国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实行区域自治政策，既可以使少数民族人民实現当家作主的权利，按照自己民族的特点来发展自己的建設事业，消灭历史上遺留下来的不平等，使各少数民族逐步进入先进民族的行列；又可以使各少数民族自願同汉族結成民族大家庭，巩固統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完全平等的地位和权利的基础上，加强团結，共同建設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地方人民的政权机关，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的自治机关。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方面是一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另一方面，又是一級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享有国家宪法賦予的自治权利。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組織，和一切国家机关一样，都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原則；但其具体形式，則要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以及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士的意願，使能适应各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这样的自治机关能成为当地人民容易了解和乐于亲近的政权。

党和上級国家机关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領导，是各民族自治地方在社会主义建設中順利地向前发展的根本保証。只有党和上級国家机关的統一領导，才能保証各民族自治地方利益和全国利益正确結合起来，使各民族共同得到发展和繁荣。党和上級国家机关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領导中，充分估計到各民族地区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制定的政策和发布的指示，既符合于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基本精神，又适合于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上級国家机关尊重并帮助实現各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并适当照顧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局部利益和特殊需要，从而使各民族自治地方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更充分地发揮积极性和主动精神。各民族自治地方必須坚决地接受党和上級国家机关的統一領导，貫彻执行宪法以及党和上級国家机关制定的政策和指示。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根据宪法和法律賦予的权限，在不抵触宪法、不違反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导的原則下，对于本自治地方內部的地方性事务，包括政治生活、經济生活和文化生活，都可以根据当地人民群众的意願和民族的特点加以安排，这样使各民族自治地方更好地結合实际情况来实現党和上級国家机关的政策、指示，促进当地經济、文化和政治的迅速发展，更好地实現社会主义建設。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受到各少数民族人民的普遍热烈的欢迎和拥护，他們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比作是“千年鉄树开了花，是千年万代沒有逢过的大喜事”。中国共产党一貫重視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早在第三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就領导和帮助內蒙古人民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近十年来，党和国家在全国范围內普遍地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截止1959年7月，全国已經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共有八十七个，其中自治区四个、自治州二十九个、自治县五十四个。此外，还有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这些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蒙古、回、藏、維吾尔、僮、苗、彝、布依、朝鮮、哈薩克、侗、白、傣、佧佤、哈尼、瑤、黎、东乡、柯尔克孜、土、傈僳、拉祜、水、景頗、撒拉、錫伯、塔吉克、裕固、鄂倫春、独龙、怒、土家、达斡尔、羌、鄂温克、京族等三十六个民族。全国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有二千四百余万人，約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的95%左右。从此，我国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任务已經基本完成。

几年来，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在党和上級国家机关的統一領导下，基本上已經实現了宪法所賦予的自治权利。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財政权利的行使，对自治地方的經济、文化建設和各族人民的生活改善起了极大的作用。在全国范围內財政权限下放以前，为了扩大自治地方的財政权限，自治地方除了有着和同一級地方国家机关相同的权限外，中央还給予了比一般地区較大的財政收支范围，管理上較为广泛而灵活的处理权利。在全国范围內財政权限下放以后，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权限比从前更为扩大了。几年来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入直綫上升。1958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总收支比1953年增长了将近一倍。这表明，一方面是各民族自治地方本身的經济力量大大增长，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中央和地方上級国家机关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大力帮助（这些帮助是逐年增多的），从而使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經济文化发展相当迅速，各族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也相当显著。

自治地方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統一的軍事制度和法律的規定，并根据当地的需要，組織了公安部队或人民武装警察。自治地方公安部队和人民武装警察，在国家的統一領导和自治机关的直接管理下，担負着保卫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維护各族人民的利益，和协助边防軍保卫祖国国防的光荣任务。

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根据当地的政治、經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全国有十九个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制定了各該級或包括所屬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此外，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法律、法令、决議和命令，制定了适合当地民族特点的补充办法。这些条例和补充办法的規定，使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深入地貫徹到各民族中去，进一步巩固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制度，促进了經济文化的发展。

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自治的民族实現当家作主权利以及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密切联系当地人民群众的重要条件。自治机关民族化，包括：自治机关的組成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員为主要成員，同时应包括自治地方內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員；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語言文字；自治机关的形式，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願确定。自治机关民族化的目的，在于巩固和加强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亲密团結，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工农联盟，密切自治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发揮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与自治地方內其他兄弟民族人民的积

极性和主动精神，来共同建設經済文化高度发展和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和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

自治机关中配备适当数量的民族干部是自治机关民族化的主要內容。党和国家一向重視民族干部的培养，特别是注意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忠于共产主义事业和善于按照党、国家和各族人民的要求管理国家事务和当地人民的事务的民族干部，同时广泛地团結和吸收各少数民族中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上层人士参加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中的工作。几年来，党和国家在人民民主革命中和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社会主义革命以及自治地方經济文化建設过程中已經培养了四十多万少数民族干部，从而使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基本上实现了干部民族化。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是根据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构成和民族关系、工作发展的条件和干部成长的情况逐步实现的。

各民族的語言文字对本民族的发展和团結起着积极的作用。但是旧中国，由于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和国內反动統治者的民族压迫和民族同化政策，使少数民族語言文字遭受到极大的摧残，民族文化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建国后，党和国家充分保障各民族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使它成为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有本民族語言文字的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如內蒙古、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其他一些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都广泛地使用当地通用的語言文字，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的行文、地方报刊、电台广播、法院里的訴訟以及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会議或其他各种会議上，都使用当地民族語言文字和汉語汉文。同时，党和国家还根据少数民族的需要，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改革文字，为这些民族更广泛地发展和丰富自己的文化創造了条件。由于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都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結果，使自治机关与各族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各族人民能够正确的理会党和国家的政策，从而使各族人民更自觉地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的政治生活和建設中来。

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推行的結果来看，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有以下几点。

1.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进一步提高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觉悟，巩固了祖国的統一，密切了各民族、特别是边疆民族和祖国的关系。祖国統一的巩固明显地表現在各民族政治上团結一致，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与忠誠，共同維护国家利益，积极参加国家的各种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共同保卫伟大祖国的边防。各族人民衷心爱戴和拥护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各民族坚决拥护和支持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貫徹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項政策和指示，并沿着党所指明的光明幸福的社会主义道路大踏步前进。

尽管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千方百計地阻碍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但是西藏广大人民清楚地認識到只有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导下实行区域自治，才能巩固祖国統一，西藏才能得到发展和繁荣。不久以前，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所发动的背叛祖国、破坏統一的武装叛乱，遭到了可耻的失敗，就充分說明了这一点。反动派在西藏发动的武装叛乱，不但沒有把西藏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破坏汉藏民族的团結，阻碍西藏民族向前进步，反而促进了西藏反动势力的迅速灭亡，使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在西藏的反动势力被彻底清除，祖国的統一更加巩固，汉藏民族的团結进一步增强，进而西藏眞正能够实行有人民参加的民主的地方自治，使西藏人民大踏步地走向社会主义。現在我国的統一，各民族人民紧密地团結在中央的周围，共同維护国家利益的爱国行为，是过去任何历史

时期根本不可比拟的。这是由于各族人民作了国家的主人，各民族眞正地以共同利益为基础自願結合起来的結果，所以它是巩固的，牢不可破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事业的深入和发展，这种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2.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根本上改变了我国少数民族过去在政治上的无权地位和受歧視受压迫的遭遇，彻底实現了各民族的地位和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这个政策，大大地激发了各民族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設中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从而加速了自治地方的发展，促进了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使各民族地方和整个国家都得到迅速的发展和繁荣。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充分体現了我国民族构成的特点。聚居的少数民族无論是其聚居区域大小（能构成县以上行政单位的），人口多少，一个民族聚居在几个地方，或一个較大的聚居地方內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以及几个少数民族交錯聚居地方，都分別建立了大小不同的自治地方，从而最大限度地滿足了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务的願望。很明显，民族区域自治是完全符合我国少数民族居住的实际情况的，它是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最适合的政策。

3.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增进了各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互相信賴和兄弟般的团結。民族团結是我們国家强大力量的源泉。在短短的几年时間內，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在党和上級国家机关的領导和帮助下，对于历史遺留下来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糾紛，以及反革命分子挑拨或某些民族上层野心分子和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分子别有用心而挑起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糾紛，都圓滿地予以解决，并彻底地揭露和无情地打击了国內外敌人对民族团結的破坏活动，从而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形成了空前的大团結和亲密的联系。解放以前，我国有些民族內部經常不断地发生糾紛，但实行区域自治后，一切事情协商办事，糾紛就沒有了。在民族自治地方內工作的汉族干部和人民与当地民族干部和人民团結友爱相处，并热情地帮助他們，使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对汉族人民的友誼和信任更加增进。同样，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对本地方內的其他民族也积极帮助，主动照顧，使自治地方內各民族間的团結更加巩固了。各民族团結了，民族內部关系改善了，因而各族人民更加热爱祖国，他們把自己的命运与祖国的命运紧紧地联結在一起，更加关心祖国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利益。各族人民深深地感到生活在团結友爱合作的祖国大家庭中的温暖，自己是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員，是这个大家庭的主人，他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也一天比一天地高涨。

4.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經济文化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对阻碍社会前进的落后的社会制度积极地进行了改革，从而便在短短的几年內，使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絕大部分少数民族都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目前，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除了西藏和其他很少一些地区外，都已經完成了民主改革和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几年来，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經济文化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一天等于二十年的飞跃速度向前发展。从前經济文化落后或者很落后的各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正在迅速改观。它們已經有了自己的工业和比較发展的农业，有了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內容的丰富文化，这样，为各少数民族迅速地消灭“民族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打下了可靠的物質基础。內蒙古、新疆、广西、宁夏四个自治区1958年与1949年比較，工业总产值增长二十倍以上，粮食产量增长一点七倍。內蒙古、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1957年与1949年比較，牲畜增加一倍以

上。1958年全国少数民族学生同解放前夕比較，小学生增加六倍以上，中学生增加七十九倍（包括中等专科学校学生），高等院校学生增加二十七倍。我国建立最早的內蒙古自治区1958年与它成立的那一年1947年比較，工农业总产值增加四倍以上，其中工业产值增加二十倍多，粮食增加二点四倍。在这一个时期牲畜增加将近二倍，全区城乡人民的購买力提高四倍半，小学生增加四倍多，中学生增加十九倍，高等学校从无到有，目前全区已发展到十八所。几百年来严重威胁各族人民的疾病，現在已經基本上控制或消灭。解放前人口急劇下降的蒙古民族，从1947年到1958年增加了三十余万人，增长36%。我国所有的民族自治地方都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着，都在社会主义康庄大道上乘胜前进。

各民族自治地方这几年的建設成就，远远超过了旧中国的几十年、几百年甚至于几千年的发展。这些惊人的发展，是任何資本主义国家中所未見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带来的，是由于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良好結果。所有这一切都是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显示了它有极大的优越性，它确实是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一把鑰匙。

动态

日本法律家訪华代表团即将来我国訪問

以日本国际法律家联絡协会会长、日本亚非团結委員会理事长长野国助为首的日本法律家訪华代表团一行廿五人，应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邀請，将于8月7日动身来我国訪問。代表团是由日本东京、大阪、福岡、神戶、京都等地著名的律师和法学教授組成的，其中有前日本辯护士联合会会长水野东太郎，日本辯护士联合会副会长柴多庄一，自由法曹团团員、前众議院議員、“松川事件”辯护律师之一风早八十二，以及东京、京都、早稻田、爱知、九州、立命館等大学的教授等。

中日两国法律界人士的友好往来，近几年来有了很大的进展。1955年以后，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曾先后邀請过长野国助、青柳盛雄、小岩井浄（已故）等率領的数批代表团来我国訪問。我国的法律工作者代表团也曾在1958年4月去日本訪問，受到日本法律界的热誠欢迎和接待。日本代表团的这次来我国，是对去年我国代表团訪日的答訪。

尽管岸信介政府推行敌視我国的政策，阻挠中日两国关系的改善，但是日本法律家代表团的这次来訪，无疑地将进一步促进两国法律界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同时对增进两国人民之間的友誼、加强对保卫和平民主事业的共同斗爭，也将有所貢献。

日本法律家訪华代表团名单

团长　长野国助

团員　水野东太郎　柴多庄一　风早八十二　吉井晃　青山道夫　野村平尔　赤鹿勇　荻山虎雄　仁井田陞　福島正夫　白井正冥　立川文彦　蒔田太郎　石島泰　木田純一　天野和夫　渡边卓郎　小島成一　东城守一　佐佐木静子　河崎光成　大白胜　桥本敦

譯員　浜田順子

学习毛澤东同志关于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的著作的体会

蕭永清 文 武

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是毛澤东同志人民民主专政思想在抗日战争条件下的創造性的运用，是毛澤东同志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具体地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問題的范例之一。学习这方面的著作，可以使我們更好体会毛澤东思想、提高我們的理論水平。

一

大家知道，毛澤东同志对中国革命的一个重要理論貢献，就是建立人民民主統一战綫政权的思想。毛澤东同志的这个思想是建立在对中国社会极其深刻的研究基础之上的。一方面，毛澤东同志指出，建立这个政权是完全必要的。因为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革命的敌人异常强大，中国工人阶級虽是一个最有觉悟性和最有組織性的阶級，但是单憑自己一个阶級，还是不能取得胜利的；要胜利，就必須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下团結一切可能参加革命的阶級和阶层，組織包括全国絕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統一战綫。另一方面，毛澤东同志又根据科学的阶級分析方法，結合中国社会情况，明确指出，建立这个政权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残酷压榨下，不但农民是工人阶級的坚固的同盟軍，城市小資产阶級是可靠的同盟軍，連民族資产阶級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参加革命，成为工人阶級的同盟軍，虽然由于他們的两面性、軟弱性，害怕群众、害怕彻底的革命，有对革命敌人妥协投降的可能，需要采取慎重的政策对待。

毛澤东同志的这一思想在情况极其复杂的抗日战争时期，更是得到了創造性的运用。

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是实行工农民主专政的，即共产党領导下的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資产阶級的专政。当时政权中所以沒有民族資产阶級，是因为第一次国內革命战争的后期他們背叛了革命，投到反革命营垒中去了。但是由于工人、农民占了全民族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不仅是代表工农的，而且是代表民族的。所以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它仍是統一战綫的政权。

到了抗日战争时期，情况有了变化。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的大規模的侵略战争，使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激化了，上升为主要的矛盾，而国內的阶級矛盾則下降到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从而也就使国內阶級关系、民族革命营垒和民族反革命营垒随之发生变化，使联合全民族各阶层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就成了必需，而且也有了可能。

首先就是民族資产阶級的变化。民族資产阶級自从1927年背叛革命以后，正如毛澤东同志指出，他們并沒有得到什么好处，得到的只不过是民族工商业的破产或半破产的境遇。因此，在新的情况下，即在中国将从半殖民地淪为日本的殖民地，亦即民族資产阶級的地位将更为恶化的情况下，他們就发生变化，具有重新参加民族革命营垒或采取

中立态度的可能性。类似变化也发生在中小地主和富农身上。

其次就是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变化。毫无疑問，中国的大地主大資产阶級是反动的，是革命对象。1927年以后，他們残酷地屠杀革命人民。但是，因为他們內部的矛盾，特别是他們的帝国主义主子的不同，因此，在日本帝国主义企图独吞中国，与英美发生矛盾时，屬于英美系統的大地主大資产阶級，也就具有了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間內参加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战綫的可能性，虽然他們之間的矛盾正如毛澤东同志指出的是“狗打架”性質的，他們的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也是极端不可靠的。

在上述变化下，为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党应当采取什么策略呢？当时毛澤东同志坚决批判了否認資产阶級的这些变化、拒絕爭取他們参加抗日的关門主义策略，而及时提出了适应新的形势的、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战綫的策略，也就是包括联合民族資产阶級以及欧美派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策略。毛澤东同志并指出，由于当时存在着經过鍛炼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和經过鍛炼的坚强大的紅軍，实現这个策略的主观条件也是完全具备了的。

与这一策略相适应，毛澤东同志在政权問題上也及时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的口号，因为原来的工农民主专政，即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了，再坚持这种口号，就必然不利于抗日，不利于革命了。所以当时党中央决議就指出，新的口号“是团結一切抗日力量来保障中国領土完整和預防中国人民遭受亡国灭种的慘禍的最好方法，而且这也是从广大人民的民主要求产生出来的最适当的統一战綫的口号。”[①] 毛澤东同志在“实践論”中敎导我們，“依社会运动来說，眞正的革命的指导者，……当某一客观过程已經从某一发展阶段向另一发展阶段推移轉变的时候，須得善于使自己和参加革命的一切人員在主观認識上也跟着推移轉变，即是要使新的革命任务和新的工作方案的提出，适合于新的情况的变化”[②]。历史表明，毛澤东同志自己就是掌握这一理論的杰出能手。

二

那么，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的內容是什么呢？

第一，大家知道，毛澤东同志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核心就是工人阶級及其先鋒队共产党的領导权問題。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毛澤东同志就坚持了党对政权的領导，提出“党要执行領导政府的任务”。同样，根据毛澤东同志的意見，这一領导权在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中，不但不能削弱，而且更需要加强。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抵抗日本帝国主义这一武装到牙齿的凶悪敌人，比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更为残酷，更为复杂，更为艰巨，因此更需要革命性最坚决的工人阶級和經过了长期革命鍛炼、具有高度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水平和丰富斗爭經驗的共产党的領导。另一方面是因为民族革命营垒內部更复杂了。首先民族資产阶級参加了統一战綫政权，也进行了抗日活动，这是好的。但是，他們仍然存在动搖性，有变成欧美派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同盟軍共同反对共产党，以至共同投降日本帝国主义的可能性。同时，民族資产阶級的某些分子又常常以革命与半革命的面目出現，欺騙民众，极力影响小資产阶級和农民，极力影响工人阶級，同共产党爭夺領导权。这是极为复杂的。其次，屬于英美系統的大地主大資产阶級也参加了統一战綫。但他們是被迫的。他們是統一战綫中的右翼和頑固派。他們一面表面抗日，另一面又时时刻刻在策动分裂統一战綫，时时刻刻准备投降。除此之外，日本帝国主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65頁。
② 同上書，第293頁。

义和汉奸又是千方百計地用威迫利誘、縱横捭闔的手段来挑拨离間，来破坏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在上述情况下，如果不更加加强党的領导，堅决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統一战綫策略，克服民族資产阶級的动摇性和不彻底性，揭露欧美派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分裂投降阴謀，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就无法建立和巩固，就不能完成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任务。毛澤东同志所以說："依現时的情况說来，离开了无产阶級及其政党的政治領导，抗日民族統一战綫就不能建立，和平民主抗战的目的就不能实現，祖国就不能保卫，統一的民主共和国就不能成功"①。毛澤东同志堅决主张，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必須由中国共产党来領导，而絕不能由資产阶級来領导。他說："使无产阶級跟随資产阶級呢，还是使資产阶級跟随无产阶級呢？这个中国革命領导責任的問題，乃是革命成敗的关鍵"②。历史証明，这一思想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毛澤东同志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另一重要环节，就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問題。他一貫認为工农大众是"根本的革命力量"③，离开了这一力量，就不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这一思想，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的工农民主专政中是实現了的。而到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中，毛澤东同志更加强調工农联盟的重要性。他明确指出，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尽管容納了其他反帝反封建的阶級，但必須"以工农为主体"④。所以如此，不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发动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广大工农，才能打败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而且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政权主要掌握在革命的基本动力手中，是巩固的、堅强的，从而可以克服由于民族資产阶級的动摇和大地主大資产阶級頑固派的破坏給政权带来的一切危险。毛澤东同志堅持吸收資产阶級参加政权，認为不会发生危险的理由，除了共产党的領导外，就因为有工农联盟为基础。他說："工农基本群众的代表在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占了大多数，共产党在这个政府中的領导和活动，都保証了他們进来不危险"⑤。

第三，毛澤东同志人民民主专政思想除了包括以上两个主要环节外，在当时抗日的条件下还包括在政权中吸收其他反帝反封建阶級，如民族資产阶級。在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中，毛澤东同志則主张"这个政府的成分将扩大到广泛的范围，不但那些只对民族革命有兴趣而对土地革命沒有兴趣的人，可以参加，就是那些同欧美帝国主义有关系，不能反对欧美帝国主义，却可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人們，只要他們願意，也可以参加"⑥。这里主要指民族資产阶級，同时也指欧美派大地主大資产阶級。这是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与工农民主专政不同的地方。这里明确地体現了毛澤东同志的为了打倒当前主要的敌人，調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思想，那怕有些因素是暂时起作用的、不可靠的。就民族資产阶級說，毛澤东同志指出，尽管他們曾投入反革命队伍，但只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重新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就不应当拒絕他們，而应当采取团結的政策，在政权中招收他們，这样就可以扩大革命队伍，縮小敌人队伍，有利于革命的前进，有利于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对于政治态度和民族資产阶級大致相同的地主阶級的一部分——开明士紳，也应当采取同样的政策。毛澤东同志把这叫做"招收广大的人馬，好把敌人包围而消灭之"⑦。当然，民族資产阶級、开明士紳是和抗日的基本群众不同的，他們具有动摇性与妥协性，因此毛澤东同志又主张对这种动摇妥协采取說服与批評的政策，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59頁。
② 同上。
③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22頁。
④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57頁。
⑤ 同上書。
⑥ 同上書，第153頁。
⑦ 同上書，第151頁。

以坚定他們的抗日立場。这是非常必要的。另外，就欧美派大地主大資产阶級說，毛澤东同志指出，尽管他們是革命的敌人，但只要他們与日本帝国主义有矛盾，可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我們也可以暫时利用，这对抗日是有好处的。他說："我們要把敌人营垒中間的一切爭斗、缺口、矛盾，統統收集起来，作为反对当前主要敌人之用"①。很显然，这是眞正从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策略。至于在政权中联合这部分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具体形式，当时毛澤东同志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后来在"論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并作了詳尽闡述。其步驟是，首先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一个由共产党、国民党、其他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人物联合組成的全国性的临时中央政府，发布一个民主的施政綱領；其次，在这一政府領导下，經过民主选举，召开国民大会，成立正式的联合政府。历史証明，以上思想也都是正确的。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民族資产阶級和开明士紳贊成建立全国性的統一战綫政权并参加了当时解放区地方性的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而欧美派大地主大資产阶級虽然基于反动立場，頑固地拒絕了毛澤东同志的主张，以致全国的联合政府始終沒有建立，但是却在全国人民面前暴露了他們坚持国民党一党专政和法西斯个人独裁的丑恶面目，加速了他們的死亡。

第四，毛澤东同志人民民主专政思想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即专政对象的問題。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工农民主专政的专政对象是城市买办阶級和乡村豪紳阶級。这是适合当时国內阶級矛盾——大地主大資产阶級与广大人民的矛盾——特別尖銳的情况的。但是到了抗日战爭时期，由于国內主要矛盾的轉化，专政对象也就只限于城市买办阶級与乡村豪紳阶級中充当汉奸以及繼續进行反共活动的分子，除此以外的人們，只要不反对抗日与民主，都不是专政对象，相反，他們和工人农民"有同等的人权、財权、选举权和言論、集会、結社、思想、信仰的自由权"②，政府均加以保护。这样便明确了敌友，从而便于团結一切可能团結的力量，发展与巩固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集中地、坚决地鎭压抗日的敌人，保障抗日战爭的胜利。

把以上四方面总括起来，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就是毛澤东同志說的："在无产阶級領导之下的几个革命阶級联合起来的专政。只要是贊成抗日又贊成民主的人們，不問屬于何党何派，都有参加这个政权的資格"③；就是毛澤东同志說的："是一切贊成抗日又贊成民主的人們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級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④。这一政权完全是适合抗日战爭条件下的政权。

毛澤东同志不仅从論理上闡述了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的思想，而且为了保証这一思想的完滿实現，还提出了在解放区建立起来的抗日政权中人員分配上的三三制原則。

什么是三三制原則呢？

簡单地說，就是在抗日政权的人員分配上，共产党員应占三分之一，代表无产阶級与貧农；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代表农民和小資产阶級；中間分子占三分之一，代表民族資产阶級和开明士紳。

这个三三制原則在当时解放区的条件下首先可以保証党的領导。根据毛澤东同志的指示，"所謂領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們，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說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們願意接受我們的建議"⑤。因此，在政权中有了三分之一的党員，特别是毛澤东同志还强調質量上要优越，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就可以保証党的領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46頁。
②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43頁。
③ 同上書，第619頁。
④ 同上書，第713頁。
⑤ 同上書，第714頁。

导权。其次，这一原則也可以有效地保証工农联盟。这不仅因为它規定了政权中有三分之一的非党左派分子，对爭取发动广大农民与小資产阶級有很大影响；而且也因为这样一来，加上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員，就使政权中的大多数为革命的基本动力所掌握，从而保証了政权的巩固。再次，这一原則是为团結中間力量和孤立大地主大資产阶級頑固派所必須的。因为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只有政权中吸收三分之一的民族資产阶級与开明士紳的代表，才能使他們这些阶級、阶层相信党的政策，才便于团結他們。对于亲英美派大地主大資产阶級在全国范围內所进行的反共活动，党采取了坚决斗爭的态度。只有向頑固派采用强硬的态度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爭方針，才能爭取中間派，孤立頑固势力。在全国范围內，党采取了发展进步势力，爭取中間势力和孤立頑固势力的策略。而团結中間力量，就是孤立頑固势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如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三三制原則用在当时的解放区是完全正确的，它是保証毛澤东同志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思想实現的重要原則。所以毛澤东同志一再强調这个原則說：“这种人数的大体上的規定是必要的，否則就不能保証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的原則”①。

抗日根据地是忠实地执行了上述原則的。当时各根据地都把这一原則用法律形式規定在施政綱領中。經过党的宣传教育工作，选出的各根据地的政权也都是符合这一精神的。这样就使毛澤东同志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思想变成了实践，团結了一切可以团結的力量，又保証了党的領导，从而在打敗日本帝国主义的战爭中发揮了巨大作用。

必須指出，在正确貫徹毛澤东思想的过程中也不是沒有斗爭的。当时曾与“左”和右的路綫进行了尖銳斗爭。

在抗日战爭初期有一些人否認民族資产阶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参加抗日的可能性，拒絕吸收他們参加抗日政权，毛澤东同志把它叫做“左”傾关門主义，指出这样就不能把敌人驅逐到狹小的孤立的陣地上去，就不能把敌人营垒中被裹胁的人們，过去是敌人而今日可能做友軍的人們，都从敌人营垒中和敌人战綫中拉过来。这样就是在实际上帮助了敌人。

另外一些人，他們反对全国的統一战綫中有左、中、右(指大地主大資产阶級頑固派及其代表国民党)的区别。他們过高地估計了国民党在抗日战爭中的作用，而不信任党領导下的广大群众的作用，因而主张把党領导的政权与軍队合并于国民党的政权与軍队。毛澤东同志尖銳地批判了这条路綫，指出它是右傾投降主义，实質上是要求党放弃对政权与軍队的領导，而讓国民党去領导。右傾投降主义的主张，正好迎合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意願，便利了他們的反共活动和投降活动，而置民族前途于不堪設想的地步。毛澤东同志坚决反对这条路綫，而提出了統一战綫中的独立自主的問題。他深刻地分析了国民党的又抗日又反共的两面派本質，指出必須用全力从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巩固党，巩固党所領导的軍队与政权，只有这样，才能有力量与国民党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爭，粉碎他們一切反共阴謀，延长他們的抗日时間，保卫抗日根据地的利益，保障抗日战爭的胜利。

三

我們今天学习了毛澤东同志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政权的思想，有着以下体会：

首先，我們可以学习毛澤东同志如何精湛地掌握了辯証法。列宁說，馬克思主义最本質的东西，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毛澤东同志正是掌握这一理論的大师。当着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

①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23頁。

时期資产阶級投入反革命陣营时，及时提出了“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这是必要的。如果这时还讓資产阶級参加政权，就会模糊群众的敌我界限，給革命带来損失。但是毛澤东同志并不認为“民族資产阶級是全部永世反革命了”，“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永远不变了，而是紧紧注視新的情况、新的变化。当日本帝国主义侵入，民族資产阶級和屬于英美系統的大地主大資产阶級具有抗日的可能性时，就及时提出了新的口号，从而及时团結了一切可能团結的力量，反对了日本帝国主义。这是多么天才地、巧妙地掌握了辯証法。毛澤东同志在“矛盾論”中又把这一特点提升为在根本矛盾沒有解决前的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如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与中国人民这一根本矛盾未解决前的中国革命过程）的阶段性（如抗日阶段）。他指出，“如果人們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們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①。这是毛澤东同志对馬列主义哲学的一个貢献。这都是我們必須認眞学习的。

第二，我們可以学习毛澤东同志在政权上的統一战綫思想，即团結一切可能团結的力量，为革命事业奋斗的思想。早在1943年毛澤东同志就曾經明确指出，“只要社会上还有党存在，加入党的人总是少数，党外的人总是多数，所以党員总是要和党外的人合作……”，又說，“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則，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②。我們应当很好地体会这些思想。懂得了这些，我們就会了解今天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繼續存在的必要性；懂得了这些，我們就会了解为什么在政权中还有民主党派及其他人士参加。

第三，特別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学习毛澤东同志在政权中坚持党的領导权的思想。应当說，这是毛澤东同志的一个根本思想。1949年他在“論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总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經驗时說：“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工人阶級的領导”，“整个革命历史証明，沒有工人阶級的領导，革命就要失敗，有了工人阶級的領导，革命就胜利了”③。这一思想在今天更加重要。如果說在資产阶級民主革命时期，革命的政权必須共产党的領导，那么在今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就更需要共产党的領导了。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实質上就是要用工人阶級的世界观来改造社会，最后并要建成沒有剝削、沒有阶級的繁荣幸福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个任务是比資产阶級民主革命复杂得多、艰巨得多，因而除了中国共产党以外，任何别的党派都根本沒有資格充当国家的領导。这是非常清楚的。毛澤东同志早在抗日战爭时期就已經指出：“領导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两个伟大的革命到达彻底的完成，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是沒有任何一个别的政党（不論是資产阶級的政党或小資产阶級的政党）能够担負的”④。这个指示对我們今天是有极其光輝的意义的。我們学习了毛澤东思想，必須运用这一武器，坚决捍卫党对国家的領导，捍卫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

---

①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80頁。
② “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31頁。
③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专政”，第14頁。
④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23頁。

指示·实践·总結

——工作方法杂談——

金默生

在实际工作中，我們許多同志常說一句話："照帖兒办事，沒錯。"（帖兒，是指的上級指示。）当然，尊重上級的指示，按照上級的指示来办事，这是完全正确的；然而，在执行指示的方法上却不尽相同。

上級的指示往往只能是一般性的原則，必須認眞地研究指示的精神，結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周密細致的調查，詳細占有材料，然后加以分析和研究，訂出計划和方案；同时在工作进行过程中，又不断地随时检查和修訂計划和方案，这样才可能作好工作。这种工作方法，才是正确的工作方法。

但是，有些同志却是实行的另一种工作方法。他們往往只是机械地执行上級指示，只是当一个传声筒，甚至传声筒也常常传錯了。他們是叫干啥就干啥，单純的任务观点。这些同志只是机械地执行指示，不懂得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原則。他們不懂得上級的指示是一般性的指导原則，如果具体到某些特殊情况的时候，也可能有些出入。他們不知道在实践中要繼續調查研究，証实工作計划的正确与否，并随时在新的变化中，改变計划；而是恰恰相反，不管正确与否，按照原訂計划，一直作下去，結果在工作中往往会碰釘子。

机械地执行上級指示的同志，在工作中碰了許多釘子之后，他們往往不深刻检查自己的思想方法是否合乎客观实际，反而埋怨上級的指示不够具体，不够明确。有时他們覚得照上級指示办事吧，群众不同意，不办吧又完不成任务，自己在中間上下为难。他們把对上級負責和对群众負責对立起来。他們不懂得必須根据上級的指示再結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工作計划，这样才可能符合于客观实际。

还有些同志实行的又是另一种工作方法，他們从自己的零碎經驗出发，根本不認眞研究上級指示，总是按照自己主观的老一套办事。他們既看不到上級指示的重要性（它是从客观实际中概括出来的当前工作的指导原則），又看不到当前事物的新的发展，忽視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研究，而仅仅滿足于片断的零碎的經驗。因之，工作中时常充滿了盲目性，工作中常会出乱子。

与对待上級指示这种不妥当的态度同时，有些同志把做工作总結看作是額外負担，看作是形式主义。他們說："完成任务就得了，何必多此一举！"他們把总結单純的看作是"給上級看"，"完成任务交賬"。結果为写总結而总結，完全是任务观点，把总結看成是件麻煩事，沒有認識到做工作总結，就是提高認識改进工作的重要过程；沒有認識到做工作总結是認識客观事物的本質、发展規律的重要方法。他們不懂得認識是从实践中来的，所以也就認識不到总結工作还能提高自己的認識，認識不到通过检查自己主观的思想是否符合客观規律性，以求进一步改进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这样也就不能自覚地积累經驗、創造經驗，不能用总結出来的經驗再指导今后的工作；而是使自己处在片断的零碎的經驗中，往往轉来轉去，脫不开經驗主义的圈子。

以上所説的对指示和总結抱錯誤态度的那些同志，他們思想方法的錯誤根源在那里呢？下面試就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来簡单地作一探討說明。

客观世界具体存在着的不是一般的事物，具体存在着的只有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人們总是首先从認識許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質开始，然后才可能达到認識諸种事物的共同本質；又以共同的認識为指导，研究尚未認識到的具体事物，找出其特殊的本質，以补充和发展这种共同本質的認識，再回过头来指导对其他具体事物的研究。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如此循环往复，使人們对于客观事物的認識一次比一次深刻、丰富和生动。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是人們的認識不断深化的过程。

上級的指示是概括了許多的特殊的具体事物，而得出来的一般指导原則，在实践中随时检驗，随时根据客观事物的变化加以修改、补充，以求进一步符合客观实际，这就是工作总結的眞正目的。如此往复循环，工作才能前进，認識才能提高。所以指示、实践、总結是互相联結着的。

毛澤东同志說："每一个事物內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們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現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結，发現一事物內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結，发現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許多事物的互相联結。"（矛盾論）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矛盾的各自特点，这些特点，使它們之間互相有所区别。矛盾的普遍性，是指各种矛盾的共同点。任何事物的矛盾都是既有其特殊性又有其普遍性的。我們必須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結合起来研究，弄清部分与整体，个性与共性的关系。我們研究事物时，必須在普遍眞理的指导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即把矛盾的普遍性作为指导来研究矛盾的特殊性。

教条主义者的主观性片面性的主要特点，在于只看到矛盾的普遍性，忽視矛盾的特殊性，他們不是以普遍眞理为指南去分析研究具体实践，他們把矛盾的普遍性作为解决具体問題的全部直接的根据；因此他們在行动中就不免要犯錯誤。我們一些同志把上級指示只当是教条似的机械地执行，不是根据指示的精神，結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来認眞地貫彻，因此工作中往往要出乱子，因为他的思想方法不是从实际出发的。

經驗主义者的主观性片面性的主要特点，則在于他們忽視矛盾的普遍性，不是从矛盾总体的联結上研究矛盾的特殊性，也不能从矛盾的特殊性总結出普遍性的东西，而把矛盾的特殊性也当成矛盾的普遍性；因此，他們同样在行动中不免要犯錯誤。我們一些同志，不認眞研究上級的指示把它貫彻到工作中去，而过份不恰当地强調地区的特殊，强調自己片面的、零碎的經驗，又不随时根据事物的新的发展情况来进行总結分析，总把狹隘的經驗当成一般都能适用的"万灵丹"，其錯誤根源也在于此。

总起来說，我們必須認識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相互联結的关系，并对具体的事物作具体的分析，这样才能得出比較正确的結論，这才是正确的工作方法和思想方法。

我們必須根据新的形势，不断地发現和提出新的問題，总結和推广新的經驗。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在認眞貫彻上級指示的同时，深入群众，和上下左右的人多多研究，虛心向群众学习。如果眞正能把群众的智慧集中起来，一切工作就会无往而不胜。

資产阶級宪法在帝国主义国家的彻底破产

欧阳涛

資产阶級国家的宪法，是資产阶級革命胜利后的产物。資产阶級夺取了政权以后，把有利于自己的統治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因此，它是資产阶級意志的反映，是維护資产阶級的利益、压迫和剝削劳动人民、巩固資产阶級专政和資本主义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有力武器。列宁在談到資产阶級国家宪法的实質时指出："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內容都归結在一个私有制上。"①

資产阶級宪法一般是作为国家根本法而出現的，当資产阶級刚刚掌握政权、而无产阶級的力量还不强大的情况下，資产阶級在宪法里面，曾反映了資产阶級反对封建主专横所提出的革命口号，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民群众的要求。在当时的条件下，确定了資产阶級的民主制度，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如所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言論、出版、集会、居住迁徙等自由，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但是这种进步受資产阶級的利益所限制，是虛伪的、形式主义有名无实的。首先，作为国家的根本法的宪法是虛伪的。大家知道，国家的根本法应当是日常立法的法律基础，一切法律必須依据宪法来制定。但是在資产阶級国家中，特别是在現代的資产阶級国家中所頒布的一系列的反动法律，严重地违反宪法乃是司空見慣的现象，所以資产阶級国家的宪法是有其名无其实的根本法；其次，資产阶級为了欺騙群众，以資产阶級民主的幌子来掩盖資产阶級国家的眞正阶級本質；資产阶級宪法在形式上規定了資产阶級民主权利和自由，实际上从来就沒有充分实現过；再次，随着資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所謂資产阶級国家的根本法以及残缺不全的、虛伪的資产阶級的民主权利和自由，都被垄断集团彻底抛弃了。

帝国主义是資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根据列宁所揭示的帝国主义的特点：第一，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資本主义；第二，帝国主义是寄生腐朽的資本主义；第三，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資本主义。帝国主义的經济本質就是垄断。垄断是資本主义的一切矛盾更加尖銳化的基础。資本主义最深刻最尖銳的矛盾，就是生产社会性与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矛盾，这个矛盾的集中表現，主要是劳动者与垄断資本集团之間的矛盾。

在帝国主义国家里，垄断集团在經济上的残酷剝削和压榨，是同它在政治上的反动結合在一起的。垄断集团的統治，就是政治、經济生活中的反动。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一新的經济基础，即垄断資本主义（帝国主义就是垄断資本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从民主制轉向政治反动。自由竞爭要求民主制。垄断则要求政治反动。"②

随着垄断集团統治的加强，經济上的垄断，政治上的日趋反动，必然走向法西斯化的道路。法西斯主义是資本主义总危机的产物，是資产阶級和无产阶級斗爭空前尖銳的政治表現。垄断集团的独裁和残暴，集中地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17頁。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4頁。

表現为法西斯恐怖的血腥的专政。

法西斯专政是垄断集团抛弃資产阶級的形式民主，在国家机构中增加直接鎮压劳动人民的国家机器，如軍队、法庭、警察、偵探机构，实行恐怖的专政。正如列宁指出："特别是帝国主义时代，銀行資本时代，大資本主义垄断时代，垄断資本主义轉变为国家垄断資本主义的时代表明，无論在君主制的国家或最自由的共和制国家，由于要对无产阶級加强鎮压，'国家机器'就大大加强起来，它的官吏机关和軍事机关也就空前地扩大了。"① 当然，公开地实行法西斯专政，这并不是資产阶級力量强大的表現，而正是說明了帝国主义外强中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了，說明它不能再用过去的統治的老方法来維持自己的統治了。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意大利、德国、日本、匈牙利和西班牙等資产阶級国家，由于无产阶級的經济斗爭和政治斗爭日益加强，无产阶級和垄断集团之間的矛盾更加尖銳化，垄断集团便露骨地抛弃資产阶級宪法中規定的所謂民主形式，公开地采取法西斯恐怖的专政，結果終于自取毁灭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帝国主义者在国內不断加强全部国家机关，以及軍队、监獄、联邦調查机构、警察和法庭等，鎮压工人阶級、共产党和和平进步人士；对外采取"实力"、"爭夺世界霸权"的政策，传播种族歧視的思想和輸出"美国生活方式"，在全世界扶植和鼓励一切反动的法西斯势力，特别是扶植西德和日本軍国主义化，企图发动新的战爭来达到霸占世界的野心。这就不能不使美国宪法中所規定的权利和自由化为烏有，宪法的原則遭到彻底的破产。

資产阶級宪法在帝国主义国家的彻底破产，这是法西斯专政代替資产阶級法制、政治上极端反动、經济上垄断的必然結果。

資产阶級宪法在帝国主义国家的彻底破产，突出地表現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垄断集团制定一系列破坏資产阶級宪法民主原則的法西斯法律，借以公开取消劳动人民的权利自由，并对工人运动实施血腥鎮压。垄断集团为了鎮压劳动人民，公然彻底抛弃資产阶級虛伪的民主和自由，代替資产阶級宪法的法西斯法律、法令大量地出現了，各种法西斯法律、法令的鋒芒，首先針对着积极領导人民反对法西斯軍国主义化的共产党、进步人士和劳动人民。

在美国，当垄断集团实施法西斯化的統治形式时，就不能不抛弃資产阶級宪法中民主自由的假面具，不断地頒布一系列的法西斯法律：

1940年頒布了禁止宣传"以暴力推翻美国政府"的史密斯法。按照这个法律的規定：用任何方式发表或者表示进步思想，都要受到审訊和鎮压。1949年，美国垄断集团誣告美共十一位領袖企图用武力顚复政府，就是援引史密斯法判处徒刑的。

1947年3月，杜魯門发布了审查国家工作人員忠誠的行政命令，扩大了"非美活动調查委員会"、"联邦調查局"的活动范围，对国家的一切公务人員，都要經过忠誠調查的检驗，只要是垄断集团、劊子手有"理由"認为公务人員是对美国政府"不忠誠"，就要被清洗和迫害。

1947年8月22日頒布了塔虎脫—哈特萊反劳工法。垄断集团雇用工賊和"公司工会"中的代理人来担任工会工作，禁止工会的活动和工人的罢工，公然取消了美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不仅如此，后来垄断集团又提出許多新的反劳工法案，其中如蒙特—尼克松法案規定，对从事于共产党活动者处以十年徒刑、一万美元罰金和剝夺其公民权。

1950年頒布了反动的麦卡倫—伍德法（即国內安全法）。按照这个法律，凡是联邦調查局怀疑的公民和团体，警察局都可以任意管制，甚至对和平进步人士从事和平正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97頁。

义事业誣告为"顚复活动"，对他們实行严重的政治迫害。例如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人种学家杜波依斯博士，曾因为他反对战爭、宣传和平而被逮捕过，他在法庭上严正地說："这种控訴是对全世界可耻地承認一种事实，証明我国政府認为和平是有害的，而保卫和平是犯罪的"。1952年12月24日施行的麦卡倫—华尔特法授权司法部长可以任意搜索进步人士和每一公民的住宅，甚至可以随意把劳动人民、进步人士投入集中营。1954年頒布了关于管制顚复活动的汉弗萊—巴特勒法，这个法律剝夺了共产党的任何权利，如剝夺美国共产党的政治权利和共产党員应享受法律保护的公民权利等。

美帝国主义者这些反动的法律、法令，完全地彻底地破坏了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四、五、六条关于保障人身不可侵犯的規定，尤其是取消了不受无理由逮捕、扣押和搜索的权利，以及不經法院审判不得剝夺自由权利等等。

在意大利，当墨索里尼实行法西斯专政的时候，也頒布了一系列的法西斯法律。如1926年所頒布的"秩序維持法"和"国家防卫法"，公然解散社会团体，禁止出版刊物，剝夺公民的权利自由。同年11月公布"第二〇〇八号"法律，解散一切政党，实行血腥統治。1947年，意大利法西斯分子图謀复活，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由意大利反动的政府将共产党排挤出政府，并提前解散了包括六十八名（其中三十一人是因反法西斯有功被总統任命的）共产党議員的参議院，并取消比例代表制。1950年3月間，又宣布了所謂"維持社会秩序"的非常措施。这个措施不仅取消了1948年宪法形式上規定的受种种限制的自由和权利，而且恢复了墨索里尼时代的法西斯法律。1953年3月又通过实行多数代表制的选举制度，企图排除或减少共产党員在議会中的議席（結果失敗）。同时也破坏了宪法所規定的民主原則，不断地对工人阶級和劳动群众发动进攻，鎮压进步力量。

德国、日本帝国主义者，同样制定摧残劳动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法西斯法律，作为血腥鎮压劳动人民的"法律根据"。例如1933年希特勒統治的德国頒布了"保卫人民及国家法"。在日本，1950年8月，"全国工会联絡协会"被反动政府解散，并禁止該会十二位領袖人物从事政治与社会活动。1952年吉田反动政府强迫国会通过了"防止破坏活动法"和1958年岸信介提出的"警职法"等，使劳动人民的基本权利遭到彻底的剝夺，和平民主和进步力量受到残暴的鎮压。

垄断集团所頒布的法西斯法律和反动的措施，充分地說明了帝国主义国家里連資产阶級宪法規定的虛伪的民主和自由，已被践踏淨尽而彻底破产了。

（二）垄断集团极力策划修改宪法，企图彻底废止資产阶級宪法中有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条文，剝夺劳动人民的一切权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帝国主义国家阴謀修改宪法的反动分子，公然提出修改宪法方案，法国就是这样国家的例証。法国1946年的新宪法（即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是战后資产阶級在工人阶級压力下作了某些讓步而制定的，它是新的阶級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其中不仅規定了較广泛的公民权利；而且还規定立法权归国民議会，共和国参議院沒有否决权；总統不負实际政治責任，政府对議会負責。因而这个宪法和战后的日、意等国宪法一样，有一定的进步作用，也束縛了垄断集团的手脚，因此，法国的垄断集团公然在1951年修改了选举法。1954年11月又修改了1946年新宪法，削弱国民議会的权力，扩大总統的权力。这就是垄断集团严重威胁和剝夺劳动人民权利和自由的一种卑鄙手段，同时也說明法国資产阶級所标榜的传統民主制度遭到破产。

此外，一些在美帝国主义者的占領下或

支配下的国家，反动統治者为了使出卖国家主权寻找法律根据，公然背叛自己的民族利益，积极执行扩軍备战政策而修改宪法。如1953年比利时統治集团策动修改宪法，以便批准“欧洲軍”条約而放弃国家主权。日本岸信介政府在它的美国主子指使下，积极策划修改反对战爭的日本1954年宪法，最近又加紧进行修改日美“安全条約”的勾当，同时岸信介还公然表示日本可以派兵出国作战，并且支持美軍把核武器运进日本。这就完全暴露了軍国主义分子的眞正意图仍然是要把日本进一步綁上美国战車，实現日本垄断資本集团鎮压和剝夺日本劳动人民权利和复活軍国主义的野心。

上述国家的垄断集团策划阴謀修改宪法的活动，都是直接否定資产阶級曾經标榜过的那些旧的民主原則，他們認为这些原則不能保証垄断集团肆无忌憚地进行疯狂剝削的时候，就彻底地抛弃資产阶級的民主自由，破坏民族独立与民族主权原則，从而促使資产阶級的政治制度日益走向法西斯化。

（三）帝国主义国家的議会制度，一般已經崩潰和破产。列宁早在1919年就指出：“……战时社会主义运动和工会运动史向我們表明，資产阶級民主和資产阶級議会制已开始崩潰……”。①

大家知道，在資本主义初期，資产阶級吹噓“議会至高无上”，正如英国学者狄龙所說的：“議会除了使男人变成女人和使公鷄生蛋外，无所不能”。因此，資产阶級一貫宣称是“議会統治”，說議会是“人民代議机关”，它代表“人民”統治，这些都是騙人的鬼話。实际上，議会从来就不是人民的代議机关，而仅仅是資产阶級的代議机关。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書中对資产阶級国家議会的本質，作了精辟的分析，他指出：“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統治阶級中的什么人在議会里代表和压迫人民，——这就是資产阶級議会制的眞正本質，不仅在議会制的君主立宪国內是这样，而且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內也是这样。……請看一看任何一个議会制的国家，从美国到瑞士，从法国到英国和挪威等等，那里眞正的‘国家’工作是在后台决定而由各部、官厅和司令部来执行的。議会为了愚弄‘老百姓’，专門从事空談。”②

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經济上高度垄断，政治上法西斯化，因此他們的議会作用越来越小了，越来越多的立法工作，都是公开地由总統、內閣政府和垄断集团进行，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例如法国1948年8月17日通过的“經济恢复和財經恢复法”第六条規定：內閣有权用自己的命令“废止、修改和代替現行法規”。③同时总統和首相有权立法和否决国会通过的法案。例如美国总統，不仅可以不經过国会直接立法和經过国会进行立法，而且有权否决国会通过的法律。自十九世紀末叶以来，总統仅在1933年至1944年，就行使了五百九十二次否决权，而国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取消总統否决权的仅有百分之七。总統頒布的“行政命令”形式上似乎只是在詳細解释法律，实际上就是法律。哈特写道：“总統命令和法院必須遵守的法案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④在英国，某件法律是否由議会通过，必須取得首相的允諾。所以垄断集团，也就特別愼重地挑选忠实于他們的总統和首相人选。因为他們是垄断集团意志的代表者，是垄断集团对內鎮压劳动人民、对外实行侵略政策的直接执行者。帝国主义国家的总統和首相，无論是艾森豪威尔或戴高乐等，都在干着使国家进一步法西斯化，血腥鎮压劳动人民和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爭，并积极地准备和发动侵略性的軍事冒险的可耻勾当。

---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69頁。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09、410頁。
③ 参見“現代帝国主义国家中的資产阶級法制危机”，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52頁。
④ “美国中央政权机关是垄断資本专政的工具”，法律出版社版，第148頁。

（四）帝国主义者还露骨地采取废除原来資产阶級宪法，而代之以法西斯宪法。例如1958年6月1日戴高乐上台，首先迫使国民議会授予他六个月全权和制定“新宪法”的权力，后来終于在1958年9月28的所謂“公民投票”中，通过了他的“第五共和国宪法”（即戴高乐宪法）。这部“宪法”，首先，彻底地取消了1946年第四共和国宪法中所保障的一切社会权利，如劳动权、社会保障权、工会活动权、罢工权以及妇女兒童和老年人的权利等，同时也取消了第四共和国宪法所規定的“任何人有工作义务，并享有就业的权利，其工作或职业不得因其出身、政見或信仰而受伤害”的条款；其次，賦予总統以无限的权力，內閣实际上将完全听命于总統，而总統独揽立法、行政、司法和軍事大权；再次，国民議会被降到无足輕重的地位，实际上它旣沒有立法权，又无权监督政府行动，議会制度已經被斫丧了，至多也仅成为个人独裁的装飾品，共和制度名存实亡。由此可見，戴高乐“宪法”是一部彻头彻尾的法西斯个人独裁的宪法。

总之，帝国主义者不管是制定法西斯法律或修改宪法，取消議会立法权，日益扩大总統、內閣政府的权力等等，都是极力摧残資产阶級民主与自由，彻底破坏資产阶級宪法原則的具体表現。

帝国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級和一切民主进步力量，在各該国的共产党領导下进行长期的合法斗爭中，把展开爭取民主自由的斗爭，作为无产阶級同資产阶級斗爭的一个組成部分，利用資产阶級宪法所規定的形式上的民主自由和議会講坛，来揭露帝国主义和資产阶級的反动本質，爭取和平民主，維护劳动人民合法的民主权利，組織和教育日益壮大和发展的工人阶級队伍与帝国主义者进行斗爭，为最后完全消灭垄断集团的經济基础和政治統治、彻底推翻反动的資产阶級政权、建立无产阶級专政創造条件。工人阶級政党应当把广大的劳动人民、知識分子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团結在自己的周围，組織他們与反动的資产阶級进行这一斗爭。

現在，帝国主义国家里和平民主的斗爭，以及欧洲、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劳动人民，为爭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斗爭日益高涨。这些斗爭，使垄断資本主义企业全部或局部陷于瘫痪的状态。特别是在法国、意大利等国家，共产党历年来領导着劳动人民积极地和垄断集团进行斗爭。由此可見，进行任何政治斗爭，只有在工人阶級政党的領导下，才有明确的方向，而成为无产阶級世界革命的一部分。通过目前这些斗爭的不断高涨，最后彻底推翻反动的資产阶級政权，建立无产阶級专政，制定社会主义的宪法，彻底消灭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代之以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这样，广大的劳动人民眞正的民主自由，才有充分的保証。

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証明，被压迫、被奴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群众爭取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斗爭的胜利，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一定能够实現的。許多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发展，証明帝国主义和資本主义国家正在日益沒落和死亡，而社会主义国家如旭日东升，光芒万丈。当現代資产阶級国家日益走向法西斯化的时候，社会主义国家象一座一座的灯塔一样，照亮着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爭取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新生活的前进道路。

現在的时代，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資本主义制度必然死亡的时代，是全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資本主义、社会主义革命必然胜利的时代，是东风压倒西风的时代，不管帝国主义者如何疯狂，劳动人民并沒有被吓倒。恰恰相反，工人阶級的队伍在斗爭中，已成为越来越强大的有組織和統一行动的力量，为爭取彻底解放而奋斗到底。

本刊代号：2—173